

年 報
2016

招金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18)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4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
監事會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表	96
綜合全面損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財務報表附註	105

公司名稱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先生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總裁)

叢建茂先生

路東尚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守生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徐曉亮先生

高敏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吳壹建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申士富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謝紀元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聶風軍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監事會成員

王曉傑先生 (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

趙華女士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初玉山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監事)

董事會秘書

王立剛先生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馬詠龍先生

授權代表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總裁)

審計委員會成員

陳晉蓉女士 (審計委員會主席)

蔡思聰先生

高敏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徐曉亮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戰略委員會成員

翁占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席)

李守生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徐曉亮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路東尚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及

辭任委員會成員)

梁信軍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思聰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叢建茂先生

梁信軍先生

陳晉蓉女士

魏俊浩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聶風軍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及

辭任委員會成員)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成員

魏俊浩先生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李守生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申士富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翁占斌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謝紀元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及

辭任委員會成員)

聶風軍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及

辭任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安全環保委員會成員

李秀臣先生 (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叢建茂先生
申士富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謝紀元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及
辭任委員會成員)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國審計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16層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郵編：200031

香港法律顧問：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府前路78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溫泉路298號

公司網址

www.zhaojin.com.cn

股份代號

1818

公司簡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或「本公司」）（股份代號：181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星」）、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深圳市廣信投資有限公司*（「廣信投資」）及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共同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於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營運於一體，專注於開發黃金產業的綜合性大型企業，是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和中國最大的黃金冶煉企業之一。主要產品為「9999金」及「9995金」標準金錠；主要生產工藝技術及設備達到國內領先及國際先進水準。

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膠東半島的招遠市。這裏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得天獨厚，黃金開採歷史悠久，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提供的數據，其於招遠市黃金資源約佔中國總剩餘黃金資源的十分之一，是國內最大的黃金生產基地及中國產金第一市，被中國黃金協會命名為「中國金都」。

近年來，本公司堅持以黃金礦業開發為主導，堅持科技領先和管理創新，不斷增強本公司在黃金生產領域的技術優勢、成本優勢，使黃金儲量、黃金產量、企業效益年年攀升。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全國範圍內擁有多家附屬公司及參股企業，業務遍及全國主要產金區域。於2016年12月31日，依據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儲量規範（「JORC準則」）載列之標準，本公司共擁有約為3,972.29萬盎司黃金礦產資源量（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3,948.14萬盎司）和約1,764.50萬盎司可採黃金儲量（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1,749.42萬盎司）。

面向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承「金脈承千年，仁義結天下」的發展理念，憑藉著優越的地理位置、豐富的礦產資源、領先的工藝技術和創新的管理模式，堅持純黃金生產地位，不斷增加黃金儲量，提升黃金產量，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黃金資源的整合與開發，努力實現盈利的持續增長，加速躋身中國頂尖、世界領先的黃金生產企業行列，以優異的業績回報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回報社會。

* 招遠市國有資產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受讓廣信投資持有的全部本公司42,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

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64,785	5,886,845	5,606,182	6,344,124	7,603,745
毛利	2,729,320	2,231,092	2,172,407	2,240,495	3,691,66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7,622	6,819	6,597	12,977	10,16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收益／(虧損)	(1,628)	(3,443)	19,236	7,536	(8,292)
除稅前溢利	799,444	554,513	683,024	993,557	2,661,85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53,322	308,140	455,388	734,085	1,923,521
每股溢利(人民幣)	0.12	0.10	0.15	0.25	0.66

資產摘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2,963,659	31,064,082	26,400,310	23,372,457	17,917,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951	2,033,203	1,254,916	1,035,825	1,349,084
負債總值	(18,828,442)	(17,417,671)	(16,650,346)	(14,049,659)	(8,669,415)
資產淨值	14,135,217	13,646,411	9,749,964	9,322,798	9,247,625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4.77	4.60	3.29	3.14	3.17

關於2016年每股溢利和每股淨資產的計算乃根據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65,827,000 (2012年：2,919,107,000，2013年：2,965,827,000，2014年：2,965,827,000，2015年：2,965,827,000) 計算獲得。

董事長報告書



 董事長
翁占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並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全體股東致意。

全年回顧

2016年，面對黃金及大宗商品市場劇烈波動、風險挑戰不斷加大的嚴峻形勢，本公司上下全力打好改革創新、守正進化攻堅戰，一系列度危求進、保生存、促發展的改革舉措落地實施。本公司發展穩中有進、進中向好，取得了可喜成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生產指標再創歷史新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116.04萬盎司（36,092.87千克），比去年同期增長6.29%。

董事長報告書

未來展望

2017年，是本公司實施「十三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也是全面深化企業內部改革、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任務非常繁重的一年。本公司將準確把握經濟發展趨勢特點，牢牢堅持打造世界一流黃金公司戰略目標不動搖，以「聚焦、深耕、攻堅」為發展主基調，以「補短板、強基礎、活機制、抓重點」為工作主線，全力以赴攻堅實施各專業、各領域的重點工作、重點事項，堅定不移地完成全年目標任務，努力把本公司經營發展推向一個新高度，為加快建設更具生機活力、更加優質高效、更有發展後勁、更令職工幸福自豪的新招金而努力奮鬥。

致謝

2016年本集團黃金產量穩健增長，資源儲量大幅提升，保持穩健發展態勢。這些成績的取得既得益於本集團生產管理、成本控制和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也有賴於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和努力，更是與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的關愛密切相關，同時也仰助於各界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本人謹此向所有股東和關心本集團的各界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謝，也對本集團兢兢業業、勤勉工作的全體董事和所有員工致以誠摯的敬意。本集團將繼續以建設「生態環保型、高效發展型、安全健康型和職工、股東、政府和社區四方滿意型」的「四型礦山」為目標，為創造更多股東價值而努力！



董事長
翁占斌

2017年3月1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業績

黃金產量

本年度，本集團共完成黃金總產量36,092.87千克（約1,160,411.85盎司），比去年增長約6.29%。其中：礦產黃金20,379.81千克（約655,225.62盎司），比去年增長約0.52%，冶煉加工黃金15,713.06千克（約505,186.23盎司），比去年增長約14.83%。

銅產量

本年度，本集團銅產量11,742.4噸，比去年下降約24.89%。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6,664,785,000元（2015年：人民幣5,886,84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21%。

淨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33,519,000元（2015年：人民幣399,58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4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12元和人民幣0.12元（2015年：人民幣0.10元及人民幣0.10元），較去年分別增加約20.00%及20.00%。

業績分析

盈利增長主要是因黃金價格上漲及產量銷量提升所致。

建議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送每股人民幣0.04元之現金股息（未除稅）（2015年：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就分派現金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年度分配方案的建議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若分配方案的建議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綜述

2016年的黃金市場，受英國「脫歐」公投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加息等因素影響，黃金價格波動進一步加劇，全年走勢大致處於倒V型的價格走勢中。2016年上半年，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加息預期仍有不確定性以及英國「脫歐」等因素影響，黃金價格一路上漲，7、8月份一度在每盎司1,300美元以上的高位震蕩。但是下半年，在特朗普贏得美國總統大選之後，市場預計他的減稅和擴大基礎設施建設政策將會刺激經濟增長，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在12月份加息並可能在2017年提高加息頻次，黃金價格一路下跌。儘管如此，縱觀全年國際金價在連續3年收跌後2016年總算迎來反彈，全年仍累計上漲約8.48%。

2016年國際金價以1,061.20美元／盎司開盤，最高至1,375.15美元／盎司，最低至1,061.20美元／盎司，最終全年報收於1,151.10美元／盎司，全年累計上漲幅度約8.48%，全年平均價為1,246.14美元／盎司。上海黃金交易所（「上交所」）的「9995金」以人民幣224.60元／克開盤，最高至人民幣295.35元／克，最低至人民幣223.50元／克，收盤價為人民幣264.50元／克，全年累計上漲幅度約為17.76%，全年平均價約為人民幣265.06元／克，比去年上漲約13.20%。

根據中國黃金協會數據顯示，2016年中國黃金產量達到453.486噸，中國黃金產量連續10年位居世界第一。

業務回顧

內部市場化經營改革取得新成效

2016年，本公司以內部市場化改革為導向，出台承包經營、機構減員、簡政放權等一攬子改革政策和配套制度方案。通過調整考核模式、優化管控機制，調動起廣大幹部員工的積極性。全年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66.6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34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3.21%、8.49%；完成黃金總產量1,160,411.85盎司（約36,092.87千克），比去年上漲約6.29%，完成礦產黃金655,225.62盎司（約20,379.81千克），比去年上漲約0.52%；冶煉加工黃金505,186.23盎司（約15,713.06千克），比去年上漲約14.83%。

埠內外礦山開創協同增長新格局

2016年，在產能增長帶動上，本公司集中精力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8.16億元，實施重大項目30項。生產接續改造、選冶廠改造等一批重點項目按期完工，為產能接續提升創造了有利條件，「埠內一半、埠外一半」的發展格局基本形成。尤其是埠外礦山企業完成自產金產量284,044.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盎司(約8,834.78千克)，同比增長5.09%，在全公司佔比近50%。同時，本公司繼續推進找礦突破戰略，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1.4億元，新增金金屬量61噸、銅金屬量3,000餘噸。依據JORC準則載列之標準，本公司黃金資源量為1,235.52噸(約3,972.29萬盎司)，可採儲量為548.82噸(約1,764.50萬盎司)。

表1：招金礦業資源儲量統計表(於2016年12月31日)

序號	礦山名稱	礦種	單位	JORC認定的資源量	
				探明+控制	推斷
1	夏甸金礦	金	礦石量(Mt)	29.468	12.388
			品位(g/t)	2.86	3.13
			金屬量(t)	84.29	38.81
2	河東金礦	金	礦石量(Mt)	1.740	2.893
			品位(g/t)	4.21	3.93
			金屬量(t)	7.32	11.38
3	大尹格莊金礦	金	礦石量(Mt)	57.515	38.678
			品位(g/t)	2.52	2.42
			金屬量(t)	144.66	93.68
4	金翅嶺金礦	金	礦石量(Mt)	0.329	0.758
			品位(g/t)	6.30	6.02
			金屬量(t)	2.07	4.56
5	金亭嶺礦業	金	礦石量(Mt)	2.029	3.372
			品位(g/t)	3.42	6.14
			金屬量(t)	6.93	20.69
6	蚕莊金礦	金	礦石量(Mt)	2.784	5.259
			品位(g/t)	3.08	4.51
			金屬量(t)	8.58	23.71
7	大秦家礦業	金	礦石量(Mt)	0.284	0.235
			品位(g/t)	4.18	3.46
			金屬量(t)	1.19	0.81
8	紀山礦業	金	礦石量(Mt)	0.180	0.136
			品位(g/t)	4.22	3.62
			金屬量(t)	0.76	0.49
9	瑞海礦業	金	礦石量(Mt)	51.370	68.447
			品位(g/t)	4.86	3.79
			金屬量(t)	249.66	259.08
10	招金北疆	金	礦石量(Mt)	1.756	2.126
			品位(g/t)	4.51	4.53
			金屬量(t)	7.92	9.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礦山名稱	礦種	單位	JORC認定的資源量	
				探明+控制	推斷
11	岷縣天昊	金	礦石量(Mt)	4.214	1.431
			品位(g/t)	2.34	2.62
			金屬量(t)	9.86	3.75
12	招金昆合	金	礦石量(Mt)	0.137	0.130
			品位(g/t)	4.90	5.26
			金屬量(t)	0.67	0.68
13	富蘊招金	金	礦石量(Mt)	0.158	1.505
			品位(g/t)	3.01	4.83
			金屬量(t)	0.47	7.27
14	豐寧金龍	金	礦石量(Mt)	1.671	2.369
			品位(g/t)	3.70	3.79
			金屬量(t)	6.19	8.98
15	早子溝金礦	金	礦石量(Mt)	6.127	8.515
			品位(g/t)	4.48	3.06
			金屬量(t)	27.47	26.02
16	鑫合礦業	金	礦石量(Mt)	0.024	0.142
			品位(g/t)	3.14	3.30
			金屬量(t)	0.08	0.47
17	兩當招金	金	礦石量(Mt)	1.122	8.415
			品位(g/t)	2.45	2.13
			金屬量(t)	2.75	17.96
18	招金白雲	金	礦石量(Mt)	1.112	16.322
			品位(g/t)	3.11	2.78
			金屬量(t)	3.45	45.34
19	青河礦業	金	礦石量(Mt)	3.293	1.117
			品位(g/t)	6.59	4.87
			金屬量(t)	21.70	5.45
20	龍鑫礦業	金	礦石量(Mt)	1.219	2.127
			品位(g/t)	5.28	2.75
			金屬量(t)	6.43	5.86
21	和政鑫源	金	礦石量(Mt)	0.232	0.736
			品位(g/t)	5.97	5.20
			金屬量(t)	1.38	3.83
22	鑫瑞礦業	金	礦石量(Mt)	2.975	5.299
			品位(g/t)	2.62	2.46
			金屬量(t)	7.79	13.02
23	招金正元	金	礦石量(Mt)	0.062	0.825
			品位(g/t)	5.79	3.43
			金屬量(t)	0.36	2.83
24	梨園金礦	金	礦石量(Mt)	1.238	0.531
			品位(g/t)	5.09	4.59
			金屬量(t)	6.31	2.44
25	肅北金鷹	金	礦石量(Mt)	0.208	1.711
			品位(g/t)	4.92	5.87
			金屬量(t)	1.02	10.05
26	圓通礦業	金	礦石量(Mt)	0.351	0.734
			品位(g/t)	7.81	6.11
			金屬量(t)	2.74	4.48
27	三峰山金礦	金	礦石量(Mt)	-	0.578
			品位(g/t)	-	3.77
			金屬量(t)	-	2.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礦山名稱	礦種	單位	JORC認定的資源量	
				探明+控制	推斷
28	銅輝礦業	銅	礦石量(Mt)	0.405	0.286
			品位(%)	3.71	1.83
			金屬量(kt)	12.86	5.23
			礦石量(Mt)	4.103	1.750
29	滴水銅礦	銅	品位(%)	1.73	1.40
			金屬量(kt)	71.10	24.42
			礦石量(Mt)	10.284	16.125
			品位(%)	1.04	1.01
			金屬量(kt)	107.06	162.32
全礦總計		金	礦石量(Mt)	171.597	186.780
	品位(g/t)		3.57	3.34	
		銅	金屬量(t)	612.07	623.45
			礦石量(Mt)	14.792	18.161
			品位(%)	1.29	1.06
			金屬量(kt)	191.02	191.96
屬於招金總計		金	礦石量(Mt)	139.280	134.652
			品位(g/t)	3.33	3.28
		銅	金屬量(t)	464.01	442.06
			礦石量(Mt)	12.102	14.492
			品位(%)	1.29	1.06
			金屬量(kt)	156.42	153.31

表2：招金可採儲量統計表（於2016年12月31日）

序號	礦山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推斷	證實的	概略的	合計
1	夏甸金礦	金	礦石量(Mt)	2.326	27.142	29.468	12.388	2.337	27.272	29.610
			品位(g/t)	2.78	2.87	2.86	3.13	2.54	2.62	2.62
			金屬量(t)	6.46	77.83	84.29	38.81	5.94	71.54	77.48
2	河東金礦	金	礦石量(Mt)	0.489	1.251	1.740	2.893	0.494	1.263	1.757
			品位(g/t)	4.11	4.24	4.21	3.93	3.90	4.03	3.99
			金屬量(t)	2.01	5.31	7.32	11.38	1.93	5.09	7.02
3	大尹格莊金礦	金	礦石量(Mt)	6.144	51.371	57.515	38.678	6.102	51.024	57.126
			品位(g/t)	2.40	2.53	2.52	2.42	2.32	2.44	2.43
			金屬量(t)	14.76	129.90	144.66	93.68	14.15	124.53	138.68
4	金翅嶺金礦	金	礦石量(Mt)	-	0.329	0.329	0.758	-	0.350	0.350
			品位(g/t)	-	6.30	6.30	6.02	-	5.62	5.62
			金屬量(t)	-	2.07	2.07	4.56	-	1.96	1.96
5	金亭嶺礦業	金	礦石量(Mt)	-	2.029	2.029	3.372	-	2.004	2.004
			品位(g/t)	-	3.42	3.42	6.14	-	3.28	3.28
			金屬量(t)	-	6.93	6.93	20.69	-	6.58	6.58
6	蚕莊金礦	金	礦石量(Mt)	0.320	2.464	2.784	5.259	0.326	2.511	2.838
			品位(g/t)	2.93	3.10	3.08	4.51	2.78	2.93	2.92
			金屬量(t)	0.94	7.64	8.58	23.71	0.91	7.37	8.28
7	大秦家礦業	金	礦石量(Mt)	0.044	0.240	0.284	0.235	0.046	0.250	0.296
			品位(g/t)	3.33	4.34	4.18	3.46	3.01	3.92	3.78
			金屬量(t)	0.15	1.04	1.19	0.81	0.14	0.98	1.12
8	紀山礦業	金	礦石量(Mt)	0.108	0.072	0.180	0.136	0.112	0.075	0.187
			品位(g/t)	4.31	4.09	4.22	3.62	3.58	3.40	3.51
			金屬量(t)	0.47	0.30	0.76	0.49	0.40	0.26	0.6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礦山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推斷	證實的	概略的	合計
9	瑞海礦業	金	礦石量(Mt)	15.343	36.028	51.370	68.447	14.345	33.686	48.031
			品位(g/t)	6.25	4.27	4.86	3.79	5.68	3.88	4.42
			金屬量(t)	95.86	153.80	249.66	259.08	81.48	130.73	212.21
10	招金北疆	金	礦石量(Mt)	0.281	1.475	1.756	2.126	0.288	1.510	1.798
			品位(g/t)	6.22	4.18	4.51	4.53	5.57	3.75	4.04
			金屬量(t)	1.75	6.17	7.92	9.64	1.60	5.65	7.26
11	岷縣天昊	金	礦石量(Mt)	-	4.214	4.214	1.431	-	4.463	4.463
			品位(g/t)	-	2.34	2.34	2.62	-	2.12	2.12
			金屬量(t)	-	9.86	9.86	3.75	-	9.48	9.48
12	招金昆合	金	礦石量(Mt)	0.016	0.120	0.137	0.130	0.017	0.122	0.139
			品位(g/t)	5.45	4.82	4.90	5.26	4.97	4.40	4.47
			金屬量(t)	0.09	0.58	0.67	0.68	0.08	0.54	0.62
13	富蘊招金	金	礦石量(Mt)	-	0.158	0.158	1.505	-	0.163	0.163
			品位(g/t)	-	3.01	3.01	4.83	-	2.62	2.62
			金屬量(t)	-	0.47	0.47	7.27	-	0.43	0.43
14	豐寧金龍	金	礦石量(Mt)	1.069	0.602	1.671	2.369	1.102	0.621	1.723
			品位(g/t)	3.86	3.42	3.70	3.79	3.33	2.95	3.19
			金屬量(t)	4.13	2.06	6.19	8.98	3.67	1.83	5.50
15	早子溝金礦	金	礦石量(Mt)	-	6.127	6.127	8.515	-	6.082	6.082
			品位(g/t)	-	4.48	4.48	3.06	-	4.11	4.11
			金屬量(t)	-	27.47	27.47	26.02	-	25.02	25.02
16	鑫合礦業	金	礦石量(Mt)	-	0.024	0.024	0.142	-	0.026	0.026
			品位(g/t)	-	3.14	3.14	3.30	-	2.84	2.84
			金屬量(t)	-	0.08	0.08	0.47	-	0.07	0.07
17	兩當招金	金	礦石量(Mt)	-	1.122	1.122	8.415	-	1.119	1.119
			品位(g/t)	-	2.45	2.45	2.13	-	2.31	2.31
			金屬量(t)	-	2.75	2.75	17.96	-	2.59	2.59
18	招金白雲	金	礦石量(Mt)	-	1.112	1.112	16.322	-	1.055	1.055
			品位(g/t)	-	3.11	3.11	2.78	-	2.84	2.84
			金屬量(t)	-	3.45	3.45	45.34	-	2.99	2.99
19	青河礦業	金	礦石量(Mt)	-	3.293	3.293	1.117	-	3.896	3.896
			品位(g/t)	-	6.59	6.59	4.87	-	4.71	4.71
			金屬量(t)	-	21.70	21.70	5.45	-	18.36	18.36
20	龍鑫礦業	金	礦石量(Mt)	-	1.219	1.219	2.127	-	1.207	1.207
			品位(g/t)	-	5.28	5.28	2.75	-	4.80	4.80
			金屬量(t)	-	6.43	6.43	5.86	-	5.79	5.79
21	和政鑫源	金	礦石量(Mt)	-	0.232	0.232	0.736	-	0.221	0.221
			品位(g/t)	-	5.97	5.97	5.20	-	5.33	5.33
			金屬量(t)	-	1.38	1.38	3.83	-	1.18	1.18
22	鑫瑞礦業	金	礦石量(Mt)	-	2.975	2.975	5.299	-	2.908	2.908
			品位(g/t)	-	2.62	2.62	2.46	-	2.28	2.28
			金屬量(t)	-	7.79	7.79	13.02	-	6.62	6.62
23	招金正元	金	礦石量(Mt)	-	0.062	0.062	0.825	-	0.065	0.065
			品位(g/t)	-	5.79	5.79	3.43	-	5.24	5.24
			金屬量(t)	-	0.36	0.36	2.83	-	0.34	0.34
24	梨園金礦	金	礦石量(Mt)	-	1.238	1.238	0.531	-	1.137	1.137
			品位(g/t)	-	5.09	5.09	4.59	-	4.62	4.62
			金屬量(t)	-	6.31	6.31	0.24	-	5.25	5.25
25	肅北金鷹	金	礦石量(Mt)	-	0.208	0.208	1.711	-	0.197	0.197
			品位(g/t)	-	4.92	4.92	5.87	-	4.56	4.56
			金屬量(t)	-	1.02	1.02	10.05	-	0.90	0.90
26	圓通礦業	金	礦石量(Mt)	-	0.351	0.351	0.734	-	0.329	0.329
			品位(g/t)	-	7.81	7.81	6.11	-	7.43	7.43
			金屬量(t)	-	2.74	2.74	4.48	-	2.45	2.45
27	三峰山金礦	金	礦石量(Mt)	-	-	-	0.576	-	-	-
			品位(g/t)	-	-	-	3.77	-	-	-
			金屬量(t)	-	-	-	2.18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礦山名稱	礦種	單位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推斷	證實的	概略的	合計
28	銅輝礦業	銅	礦石量(Mt)	0.162	0.243	0.405	0.286	0.163	0.246	0.409
			品位(%)	2.63	3.53	3.17	1.83	2.50	3.35	3.01
			金屬量(kt)	4.26	8.60	12.86	5.23	4.08	8.24	12.32
		銅	礦石量(Mt)	0.622	3.481	4.103	1.750	0.614	3.434	4.048
			品位(%)	1.74	1.73	1.73	1.40	1.66	1.65	1.65
29	滴水銅礦	銅	金屬量(kt)	10.81	60.29	71.10	24.42	10.18	56.77	66.94
			礦石量(Mt)	3.513	6.771	10.284	16.125	3.505	6.756	10.261
			品位(%)	1.04	1.04	1.04	1.01	0.93	0.93	0.93
		銅	金屬量(kt)	36.42	70.64	107.06	162.32	32.50	63.04	95.53
			單位							
全礦總計	金	礦石量(Mt)	26.141	145.456	171.597	186.780	25.170	143.555	168.725	
		品位(g/t)	4.48	3.34	3.57	3.34	4.38	3.05	3.25	
		金屬量(t)	126.61	485.46	612.07	623.45	110.29	438.52	548.82	
	銅	礦石量(Mt)	4.297	10.495	14.792	18.161	4.283	10.436	14.718	
		品位(%)	1.20	1.33	1.29	1.06	1.09	1.23	1.19	
		金屬量(kt)	51.49	139.54	191.02	191.96	46.75	128.04	174.80	
屬於招金總計	金	礦石量(Mt)	18.407	120.873	139.280	134.652	17.888	120.110	137.998	
		品位(g/t)	4.32	3.18	3.33	3.28	3.92	2.98	3.06	
		金屬量(t)	79.53	384.48	464.01	442.06	70.21	351.45	421.66	
	銅	礦石量(Mt)	3.429	8.673	12.102	14.492	3.416	8.619	12.035	
		品位(%)	1.19	1.33	1.29	1.06	1.09	1.23	1.19	
		金屬量(kt)	40.84	115.58	156.42	153.31	37.07	106.15	143.22	

- 註：
- 2016年黃金消耗儲量礦石量7,355,961噸，品位2.55克／噸，黃金勘探鑽孔460個，完成坑探進尺49,584米，完成鑽探進尺182,529米。
 - 2016年銅儲量消耗儲量礦石量897,947噸，品位1.64%，銅勘探鑽孔30個，完成坑探進尺1,534米，完成鑽探進尺6,714米。
 - 上表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請參考本年報第15至17頁的「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

以上統計表1和2所採納的假設採用和2015年度報告所採納的同一標準JORC準則，在沿用了技術顧問所使用的歷史資料的基礎上根據新的勘探工作做了相應更新。資源量及儲量已經由內部專家確定沒有重大變化，主要變化為生產消耗帶來的調整。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如下：

1. 金礦資源估算

a. 礦產資源量估算

獨立第三方資源評估機構北京海地人資源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海地人」）在2015年年底礦產資源量的基礎上根據2016年1月至12月礦山開採所消耗的黃金礦產資源量及在

此期間勘探、勘查增減礦產資源量進行更新的。北京海地人對此期間岩芯分析、地質編錄及測試進行了核查。

b. 可採儲量估算

- i. 按JORC準則認定的可採儲量計算回收率及貧化率時，假定混入圍岩的品位為0；
- ii. 招金礦業生產礦山採礦方法較多，利用各礦山實際採礦的回收率及貧化率近三年的平均值；
- iii. 沒有開採的礦山選用開發利用方案或評估報告、詳查地質報告中確定的資料；
- iv. 招金礦業19座黃金生產礦山平均的回採率大約是92.1%，貧化率大約是9.0%；及
- v. 北京海地人根據整體採礦貧化率和採礦回收率資料將經濟的探明和控制級別的礦產資源量轉化為證實的與概略的可採儲量。

2. 銅礦資源估算

a. 礦產資源量估算

北京海地人在2015年年底礦產資源量的基礎上根據2016年1月至12月礦山開採所消耗的銅礦產資源量及在此期間勘探、勘查增減礦產資源量進行更新的。北京海地人對此期間岩芯分析、地質編錄及測試進行了核查。

b. 可採儲量估算

- i. 按JORC準規則認定的可採儲量計算回收率及貧化率時，假定混入圍岩的品位為0；
- ii. 招金礦業生產礦山採礦方法較多，利用各礦山實際採礦的回收率及貧化率近三年的平均值；
- iii. 招金礦業2座銅礦山（滴水銅礦停產）平均的回採率大約是94.6%，貧化率大約是4.7%；及
- iv. 北京海地人根據整體採礦貧化率和採礦回收率資料將經濟的探明和控制級別的礦產資源量轉化為證實的與概略的可採儲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本次所做2016年儲量及資源量估算所採用的相關假設估算與本公司之前年度披露的儲量及資源量估算所適用的假設估算一致，並無重大變化。

管理練內功取得明顯效果

2016年，本公司圍繞降本增效開展了一系列創新創效活動。強化信息化管理手段，財務一體化、礦產資源規劃管理系統正式上線運行；強化優秀傳統管理模式創新，在21家企業全面推行TOPS星級評價考評體系，設備管理、現場管理、經營風貌取得了顯着提升。同時，本公司大力開展工程項目、採購銷等領域專項整治，推行審計、財務、紀檢等大檢查，對管理制度體系進行精縫細補，全年累計實現管理挖潛人民幣1.5億元以上，管理創效的深度不斷拓展。

科技創新成果不斷湧現

2016年，本公司完成科研投資人民幣8,330萬元，黃金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金礦短流程磨浮工藝研究等兩大國字號科研項目完工，順利通過了國家驗收。本公司產學研合作取得新進展，技術中心、燕京設計院和生產企業協同合作，中國工程院「招金礦業院士工作站」順利簽約，搭建了科技研發的新平台。2016年，本公司共申請專利89項，成功申報各類成果獎項29項，爭取科技創新補助資金人民幣1,147萬元。

以「守正」為內涵的企業家風不斷濃厚

2016年，本公司嚴守安全、生態、環保紅線，全年投入安措資金人民幣1.2億元，新增綠化面積30餘公頃，安全環保持續穩定，順利通過了國家安全、環保兩大督查。本公司啟動專業人才培養計劃，全年組織各專業技能競賽51場次，參加人數上3,000餘人次。公司以弘揚工匠精神為統領，設立職工創新工作室，職工實現小改小革725項，直接創效人民幣2,785萬元。同時，本公司全面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對各種違規違紀保持高壓態勢。黨政工團婦等各級組織積極開展主題活動，一系列暖心行動相繼落地，為傳播正能量發揮了積極作用。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64,785,000元（2015年：人民幣5,886,84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3.21%（2015年：增加約5.01%）。增加的原因主要為黃金銷售價格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35,465,000元（2015年：人民幣3,655,75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65%（2015年：增加約6.46%）。增加原因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銷售量增加以及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2,729,320,000元（2015年：人民幣2,231,092,000元）及約40.95%（2015年：37.90%），較去年毛利增加約22.33%（2015年：增加約2.70%）及毛利率增加約3.05%（2015年：減少約0.85%）。毛利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黃金銷量上升，同時銷售價格上升幅度大於成本上升幅度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59,903,000元（2015年：人民幣362,92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0.83%（2015年：增加約39.51%）。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由平倉商品期貨合約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1,720,000元（2015年：人民幣98,34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7.07%（2015年：減少約17.85%）。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運輸費用和與黃金遠期合約及遲延銷售Au(T+D)相關的黃金交易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758,97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18,207,000元），較2015年增加約24.03%（2015年：增加約24.27%）。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確認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之取得服務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65,083,000元（2015年：人民幣526,333,000元），較2015年減少約11.64%（2015年：增加約2.3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債務結構調整，低成本資金使用比例提高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10,995,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盈利企業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年度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按呈報應課稅收入的25%（2015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部份設立在新疆及甘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5年：16.5%）計提。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發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效稅率為45.77%（2015年：27.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3,322,000元，較2015年度的約人民幣308,140,000元增加約14.66%（2015年：減少約32.3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借貸，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乃主要用於支持收購事項、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33,203,000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37,951,000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主動降低現金頭寸，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1,205,000元（2015年：人民幣431,885,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5,109,000元（2015年：人民幣61,444,000元），以澳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386,000元（2015年：無），以堅戈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元（2015年：人民幣4,000元），以加拿大元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1,000元（2015年：無），以英鎊列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元（2015年：無）。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值。

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1,971,906,000元（2015年：人民幣9,757,317,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黃金租賃融資（為本集團從銀行借入黃金後於上交所進行銷售所籌集資金），其中約人民幣10,884,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8,024,66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087,706,000元（2015年：人民幣1,728,077,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4,572,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198,0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015年：人民幣1,498,997,000元）及約人民幣945,101,000元（2015年：人民幣2,140,818,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年度本集團貸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滿足收購礦產資源、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2016年12月31日，除了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715,511,000元及人民幣76,307,000元（2015年：人民幣671,596,000元及人民幣32,742,000元）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外，其餘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71%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

槓桿比率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管理資金，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47.38%（2015年12月31日：45.4%）。本集團近兩年優化了各類融資渠道，因此槓桿比率相對穩定。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利率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於上交所進行了AU(T+D)合約之交易，以對沖黃金潛在價格波動，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該等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AU(T+D)合約框架。

本集團亦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訂立陰極銅及黃金期貨合約，用於對沖銅及黃金的價格波動。

遠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份均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幣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由於匯率波動而進行任何套期保值活動。

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

中國對黃金採掘冶煉行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構成了本公司正常持續運營的外部政策、法律環境，對本公司的業務開展、生產運營、內外貿易、資本投資等方面都有重要影響。如果相關行業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相應影響。

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除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抵押以下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1)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3,23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90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2)人民幣76,58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572,000元）的質押按金。

業務展望

2017年，是本公司實施「十三五」規劃、加速發展、提質增效的關鍵一年。我們將緊緊圍繞「聚焦、深耕、攻堅」的發展主基調，專注黃金礦業主業發展，強化產融互促，提升創新創效能力，構建和諧穩定發展保障，努力完成全年各項經營目標任務。

聚焦核心主業，推進黃金礦業生產做強做優

2017年，本公司將以開展生產組織上台階活動為載體，重點實現四大新突破。一是重點工程項目建設新突破。計劃投入資金人民幣7億元，實施基建技改項目31項。以「十大基建技改工程」為統領，重點啟動瑞海礦業、五彩龍井巷工程建設項目，加快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蚕莊金礦、早子溝金礦等深部開拓工程建設，提高生產接續能力。同時，進一步優化採場佈局，創新生產組織，加強現場管理，實現穩產增效，計劃完成黃金總產量120.77萬盎司。二是技術創新實現新突破。計劃投入資金人民幣7,312萬元，實施重點科研項目70項。發揮「十大攻關創新」項目的拳頭和尖刀作用，集中力量對關鍵課題進行攻關突破。三是四化融合實現新突破。計劃投入資金人民幣8,000萬元，抓好機械化、信息化、自動化、智能化的推廣應用。推進智慧化礦山建設，實現礦山開採、運輸、選礦、尾礦處理、安全管理等全流程智慧化生產，建設大型礦山智慧化採選的示範工程。四是找礦探礦新突破。計劃投入探礦資金人民幣8,230萬元，完成探礦新增黃金資源儲量45噸、銅資源儲量2,500噸以上，升級黃金資源儲量23噸。

深耕企業管理，培育壯大優質高效發展新優勢

2017年，本公司將把提升經營活力，提高管理效率和勞動生產率，作為管理變革的發力點和突破口。第一，夯實發展和管理兩大基礎。一是重點加強人才、資源、資本、技術創新、機制、合規六大要素建設；二是全力抓好制度建設、風險管控、基礎管理、信息化、企業文化等重點工作。第二，深化人才團隊建設、薪酬激勵及監督約束三大機制。一是縱深推進「人才強企」戰略，完善人才引進，培養開發、選撥任用流動配置機制；二是按照控高、保中、調基的原則，推動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三是整合財務、法務、紀檢、審計、督察、民主監督等六大監督資源，建立全方位、全過程、全覆蓋的「大監督」工作機制。第三，開展承包經營改革、管理手段改進提升、市場風險管控及低成本管控等四大管理活動。一是在車間承包、班組承包、崗位承包等領域邁出更大步伐，提高幹部職工創新創效積極性；二是開展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個體系」認證工作，鞏固深化TOPS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管理成果。同時，重點抓好財務業務一體化推廣使用，推行人力資源管理、門戶網站、項目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經營分析平台等六大信息化管理平台；三是做好市場分析判斷，積極穩妥開拓市場，在創效盈利上實現突破；四是加強能源管理、採供銷、工程項目、非生產性開支等管理，鞏固強化低成本優勢和核心競爭能力。

攻堅克難，推進穩定健康運營發展再上新台階

2017年，本公司將全力打好三場攻堅戰。一是資本運作攻堅戰。年內重點推進公司債、超短融等一系列資本運作，確保礦業併購和項目建設所需資金及時到位。二是安全環保生態攻堅戰。強化安全生產責任體系落實，深入推進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控」機制建設。計劃投入安全環保資金人民幣1.7億元切實提高機械化、自動化水平，加強生態綠色礦山建設，積極推進節能減排、低碳環保、循環經濟等技術裝備應用，同時，深入開展礦山綠化、美化、亮化工程，全年新增綠化面積60餘公頃。三是投資開發攻堅戰。優化投資機制，圍繞現有國內生產基地，輻射周邊開展資源整合。同時，以海外礦業事業部為載體，培養壯大海外投資運營團隊，積極捕捉海外投資窪地，不斷提高本公司全球資源配置能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年度內並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51歲，1966年出生，1989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2002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礦業工程系並獲頒發碩士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2008年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EMBA學位。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翁先生現同時擔任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淘金科技投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翁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二十多年經驗。翁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夏甸金礦副科長及礦區主任、招遠市金翅嶺金礦副礦長及黨委副書記、招金集團金翅嶺礦冶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本公司金翅嶺金礦礦長、招金集團總經理和本公司執行董事等職。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辭去副董事長及總裁之職務。翁先生曾獲得多個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如「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十二五」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者、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企業家、泰山產業領軍人才、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具影響力上市公司領袖獎等榮譽以表揚其於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項發明獲得國家專利。

李秀臣先生，54歲，1963年出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李先生現同時擔任淘金科技投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黃金生產行業擁有三十多年經驗。李先生曾先後擔任羅山金礦生產辦公室技術員，大秦家金礦生產科副科長、調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礦長，北截金礦、中礦金業副礦長、副總經理，欣源黃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招金礦業高級副總裁等職務。李先生自200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辭去執行總裁職務。李先生曾先後獲得「八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管理先進工作者、全國設備管理優秀工作者、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一等獎、山東省黃金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十二五」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全國設備管理卓越領導者、全國設備管理優秀工作者特別貢獻獎、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叢建茂先生，54歲，1963年出生，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及山東經濟學院。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叢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商業局計財科科長、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招金集團監事會主席、招遠市財政局副局長等職務。叢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叢先生現同時擔任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招金紀山礦業有限公司、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及招遠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49歲，1968年出生，畢業於復旦大學遺傳工程學，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從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梁先生曾擔任復星集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梁先生為復星集團創辦人之一，自復星集團於1994年11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梁先生現為亞太經合組織(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ABAC)中國候任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會長、長江商學院校友會常務副理事長及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理事及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梁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守生先生，53歲，1964年生，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礦山地質專業，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煙台市安全生產專家，山東省安全生產管理協會理事。現任招金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歷任羅山金礦調度室主任、大尹格莊金礦副礦長、招金集團生產部經理、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並歷任托裡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李先生擁有34年的黃金行業從業經驗，擁有卓越的科技和管理貢獻，曾率招金集團企業技術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後工作站等團隊先後完成科研成果44項，其個人並榮獲「十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科技標兵、「十一五」期間全國黃金行業勞動模範、全國黃金行業科技突出貢獻獎、山東省企業技術創新帶頭人及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李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徐曉亮先生，44歲，1973年出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頒發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任復星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復星地產控股董事長，浙江商會房地產聯合會聯席會長，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和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並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上市的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地產流通服務和投資開發方面具有超過十八年的豐富經驗，曾歷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上海策源置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復星地產控股集團總裁。徐先生曾先後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徐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敏先生，44歲，1973年出生，現任於上證所上市的上海豫園商城副總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鋼股份（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0226）董事、外部管理諮詢公司特聘專家及客座講師。高先生曾先後任職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任人力資源總部聯席總經理、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下屬公司董事長，分管人力資源和企業大學。高先生於1995年從上海師範大學取得英美文學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58歲，1959年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現為副教授，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北京聯合大學教師。陳女士亦為於上證所上市的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1699）、於聯交所上市的經緯紡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50）及於美國OTC證券市場上市的聖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專攻公司財務管理、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分析、企業資本運營、企業組織與風險控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等領域的研究、教學與諮詢，在企業改制、企業全面預算管理、資本運營、企業內控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陳女士曾任資訊產業部中國資訊產業研究院財務處副處長等職務、北京華清財智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獲得北京市優秀中青年骨幹教師、北京市經委優秀教師等稱號。陳女士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蔡思聰先生，58歲，1959年出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為均於聯交所上市的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02）、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970）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資深會員、法則合規師協會之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委員會成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汕頭市海外交流會名譽會長、陳葆心學校榮譽校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理事。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自200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俊浩先生，56歲，1961年出生，為教授（博士後）及博士生導師。魏先生任中國地質大學（武漢）資源學院教授，兼任中央地勘基金監理工程師、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地質學會境外資源委員會委員、中國地質學會礦山地質委員會委員。魏先生曾為於上證所上市的中國黃金集團公司（股票代號：600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於上證所上市的內蒙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988）的獨立董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東蓉勝超微線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141）的獨立董事和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5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長期從事中大比例尺成礦預測與找礦研究，在地質科研及勘查實踐上擁有二十餘年工作經驗。魏先生提出的「成礦場理論」，在國內黃金行業頗有名氣。同時魏先生作為項目負責人主持國家級、省部級及橫向項目50餘項。在1997-1999年期間，在遼寧五龍金礦危機礦山找礦中新增儲量20餘噸。2004-2007年期間，陝西潼關黃金礦業公司地質科研找礦研究中，新增地質儲量17噸。2006-2009年期間，承擔山東煙台鑫泰黃金公司地質找礦研究項目中，工程驗證新增儲量15噸。同時在其他找礦項目中也獲得了明顯的找礦效果，一些找礦成果分別在「中國黃金報」、「中國礦業報」及「中國冶金報」等國內多家大型專業報紙進行了數次報道。魏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申士富先生，51歲，1966年出生，教授級高工，博士，碩士生導師。現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礦物工程研究設計所首席工程師、課題組組長、事業部經理等。申先生曾就職於青島魯碧水泥有限公司（原青島嶗山水泥廠），先後任化驗室主任、生產部部長、廠長助理等職務。申先生被聘為中國無機化工學會學術帶頭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石墨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技術專家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等。作為主要工作者，申先生曾參與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撐課題、國家高新技術產業化項目、國家「863」項目、國家「973」等項目，承擔企業委託課題30餘項（包括各種礦物的選礦、尾礦綜合利用、礦物材料、固廢無害化處置及資源綜合利用等方面），獲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3項，院科技進步一等獎5項，獲國家專利11項。申先生曾獲青島市嶗山區「十佳傑出青年」、「新長徵突擊手」，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礦物工程研究設計所先進個人等榮譽。申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或於2017年1月1日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間辭任或退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路東尚先生，56歲，1961年出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系，並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2007年於長江商學院畢業並獲頒發EMBA學位。現任招金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任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等職。路先生於黃金礦業擁有三十多年專業經驗，並對中國採礦業發展有卓越的貢獻。路先生曾於招遠多個金礦及礦業集團擔任高級職位。路先生於技術發展範疇獲得多個省市級及國家級獎項，如煙台市科學技術最高獎、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黃金行業優秀企業家金質獎章等榮譽，並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路先生於2014年1月24日前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路先生已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吳壹建先生，47歲，1970年出生，2003年5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頒發碩士學位。吳先生曾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上海復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吳先生已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謝紀元先生，83歲，1934年出生，畢業於吉林工業學校有機化學專業，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謝先生在黃金及有色金屬行業領域擁有三十多年經驗，謝先生曾歷任北京有色金屬設計公司主任工程師、總設計師，北京有色冶金設計研究總院黃金分院副院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長春黃金研究院高級技術顧問，中國黃金行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顧問，並曾在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型黃金礦山企業任技術顧問，在多個國家重點項目中任總設計師，多年來一直擔任中國黃金協會科學技術成果評審委員會委員。謝先生多次代表黃金行業參加科技部組織的重大科技項目立項審查工作，在難處理金礦生物氧化預處理工藝等方面有獨到造詣，曾獲國家科委獎、全國科學大會獎以及國家優秀設計銀獎、國家黃金局科技進步獎、優秀設計一等獎等多項獎項，自1992年開始終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96年黃金局授予「八五」期間為黃金科技進步做出突出貢獻的先進個人稱號，2007年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含砷砷難處理金礦石生物氧化預處理裝置」(排名第一)，2008年入編《冶金人物志》黃金卷。謝先生已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聶風軍先生，61歲，1956年出生，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聶先生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地質系，並先後獲得中國地質科學院研究生部礦床地質學專業理學碩士和理學博士學位。聶先生現就職於中國地質科學院(「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從事金屬礦床地質學研究，現為中國地質科學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和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研究所科技委員會副主任和博士研究生導師，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聶先生曾在加拿大聯邦地質調查局進修礦床地球化學，並先後成為挪威奧斯陸大學客座研究員(博士後)、澳大利亞卓比(La Trobe)大學客座教授、澳大利亞塔斯瑪尼亞大學客座研究員。聶先生是美國經濟地質學家協會會員，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地球科學計劃委員會委員(2009-2017)和國際SCI學術刊物－《Resource Geology》資深編委，吉林大學、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和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的兼職教授和博士生導師。聶先生先後主持完成國家級、省(部)級和中外合作項目23項，其中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3項；獲省(部)級科技成果獎和榮譽獎10項。聶先生已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有關董事會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之重選及成員變動，請參閱本年報第53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監事

王曉傑先生，44歲，1973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招金集團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黃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招金集團資訊中心副經理、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山東省資訊工程學校應用電子技術專業、青島化工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及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金婷女士，54歲，1963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金女士曾任上海豫園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資金管理部經理、上海豫園總裁助理。現任於上證所上市的上海豫園監事會監事長。金女士畢業於上海輕工業局職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方面有豐富之經驗。金女士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趙華女士，40歲，1977年出生，畢業於山東省青年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學專業，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就職於本公司河東金礦任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歷任本公司蠶莊金礦財務科科長、副礦長等職，在財務方面擁有十多年工作經驗。趙女士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於2016年或於2017年1月1日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間辭任或退任之監事詳情載列如下：

初玉山先生，51歲，1966年出生，畢業於山東工商學院採礦專業。初先生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礦、大尹格莊金礦工作，並曾任河北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初先生已於2016年2月26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職務。

董事會秘書

王立剛先生，45歲，1972年出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勞動經濟管理專業，擁有教授級高級政工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資格，並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兼任淘金科技投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王先生曾先後在招遠市北截金礦、招金集團等單位擔任多個管理職務，2004年起先後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及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彼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秀臣先生，有關簡曆之詳情請見本年報第24頁。

孫希端先生，52歲，1965年出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專業，擁有工程師資格。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曾先後擔任招遠市羅山金礦會計、工程技術員、一分礦副礦長、技術科長、總調度長、生產部部長、礦區主任、計劃部部長、山東招金股份有限公司採礦公司副經理、經理、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礦區、選廠、氰化廠、生產部負責人、安徽省五河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早子溝金礦董事長、甘肅省招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孫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王立剛先生，有關簡曆之詳情請見本年報第30頁。

董鑫先生，51歲，1966年出生，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專業，並獲得大連理工大學EMBA學位，擁有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資格。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新疆自治區黃金協會會長等職務。董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夏甸金礦技術員、副主任、主任、副礦長、礦長、托裡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生產總監等職務。董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戴漢寶先生，41歲，1976年出生，高級會計師，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復旦大學MBA學位，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任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戴先生曾先後擔任寶鋼集團下屬多個公司財務主管、副部長、資訊化專案經理，寶銀特種鋼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揚州泰富特種材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任職於上海復星集團財務總部，多次獲得上海市企業管理創新獎。戴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及資訊化實施等方面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戴先生自2016年2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請參閱本年報第5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04年4月16日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產品的開採、加工、冶煉和出售金銀產品（「有關業務」）。在本公司成立前，該有關業務乃由招金集團（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所經營。於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關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都已從招金集團轉移至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是專業生產黃金的大型綜合性礦業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9999金」及「9995金」兩種成色的「招金」牌金錠等黃金產品。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5頁至第11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重大的變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可於本年報第8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查閱。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均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2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6頁之綜合損益表。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溢利分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支付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118,633,087.8元（2014年：人民幣148,291,359.75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現金股息人民幣0.04元（未除稅）（2015年：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內資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2017年6月9日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分派建議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黃金產品的銷售透過上交所交易和交割，最終客戶數量及身份不詳。

於本年度，約93.25%（2015年：92.33%）的銷售均在上交所進行。與證券交易所相似，上交所是黃金交易的交易平台。在買方／賣方互不瞭解的情況下，所有的交易均在上交所的組織和監督下進行。因此，上海黃金交易所被視為本集團的唯一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供貨商之間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金額並不過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26.74%（2015年：30%）。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11.37%。

據董事所知，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5%股本以上的任何股東及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在本年度與上述唯一主要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概無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7頁至第188頁。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載於本年報第206頁至第208頁財務報表附註50內。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可供分配之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公司利潤較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將適用金額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作股息分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約人民幣3,292,316,068元（2015年：人民幣3,265,411,636元），其中約人民幣118,633,087.8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2015年：股息人民幣118,633,087.8元）。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56頁至第158頁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投資物業。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5頁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了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內批准了第一期員工股權認購計劃，該計劃由2016年12月31日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即2017年3月17日）期間尚未完成股份登記工作，故本公司股本總額未變動。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各類慈善捐贈總計人民幣8,121,361元（2015年：人民幣5,205,806元）。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9頁至第180頁財務報表附註32。

稅項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的規定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1頁至第152頁財務報表附註9。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股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總裁)

叢建茂先生

路東尚先生 (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16年2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李守生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

高敏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壹建先生 (因工作調動原因，於2016年2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士富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紀元先生 (因已達退休年齡，於2016年2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風軍先生 (因個人健康原因，於2016年2月26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曉傑先生 (監事會主席)

金婷女士

趙華女士 (於2016年2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初玉山先生 (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16年2月26日起辭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1頁。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自各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算）。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已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其他報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之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定。

董事及監事酬金細節刊載於本年報第147頁至第151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5年：無）。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

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並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年度內辭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就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已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生效。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環境保護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年報第70頁。

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以防止及控制污染水平以及於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以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粉塵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可導致嚴重不利的後果。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就擬定收購招金集團的部份資產所公佈的公告未能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且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9日、1月21日和1月27日、2016年2月4日和2月26日及2016年5月31日、6月1日和6月28日的公告。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與有關當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除本年報所披露內容之外，本集團亦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規定。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性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而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監管招標及採購過程，確保整個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開展。

本集團通過不同方法及管道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份。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3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7頁至第151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

集團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本公司採取員工薪酬與本公司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不同業務及專業制定績效考核指標，並以員工工作表現作為依據進行薪酬考核。在薪酬分配體系上加強管理崗位和技術崗位序列的研究，拓寬薪資晉升通道，鼓勵專業技術人員立足本職，提高專業技術能力，體現崗位價值與薪酬分配的一體化，搭建多元化的發展通道，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6,001人。本公司重視員工的長期職業規劃及發展，結合員工及本公司發展的需要制定相關的職業及資格培訓計劃，為員工支付培訓費用，創造良好的職業發展環境。從制度、組織、經費保證等方面持之以恆的對員工進行不同層次的職業培訓。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辦了新員工入職培訓、中高層管理培訓、地質勘查專業培訓、安全知識培訓等，本年度，本公司用於員工培訓金額累計達人民幣280.49萬元。

股本與股東情況

1. 股東人數

記錄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人數詳情如下：

類別	股東人數
內資股	6
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37
股東總數	1,743

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註冊資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翁占斌先生	H股	信託受益人	565,000 (附註1)	0.02	—	0.06	好倉
李秀臣先生	H股	信託受益人	565,000 (附註1)	0.02	—	0.06	好倉
叢建茂先生	H股	信託受益人	565,000 (附註1)	0.02	—	0.06	好倉

附註：

- (1) 華泰QDII資產管理計劃8號代表招遠金石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股東為本公司董事（即翁占斌、李秀臣及叢建茂）、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565,000股H股。翁占斌、李秀臣及叢建茂分別於招遠金石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持有7.943%、3.971%及2.383%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1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86,514,000 (附註1)	36.63	51.95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967,195 (附註4)	1.72	2.44	-	好倉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890,000 (附註1)	1.48	-	5.02	好倉
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2,000,000	25.02	35.48	-	好倉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200,000 (附註1及2)	0.71	1.01	-	好倉
3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4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8 郭廣昌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000,000 (附註1及3)	3.57	5.07	-	好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註冊 資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444,488 (附註5)	1.80	-	6.1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403,988	1.80	-	6.11	可供借出的股份
10 Market Vectors ETF –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H股	實益擁有人	50,549,000	1.70	-	5.78	好倉
11 Schrodgers Plc	H股	投資經理 (附註6)	97,093,940	3.27	-	11.11	好倉
12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H股	投資經理 (附註7)	50,549,000	1.70	-	5.78	好倉
13 Luyin Trading Pte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43,890,000 (附註1及4)	1.48	-	5.02	好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持有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100%的權益，故老廟黃金於本公司持有的21,2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上海豫園的好倉列示。
- 該106,000,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持有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100%的權益，故招金有色於本公司持有的50,967,195股內資股股份以招金集團的好倉列示。Luyin Trading Pte Ltd.為招金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直接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的53,444,4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chrodgers Plc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7)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是Market Vectors ETF –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之投資經理。

除上文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於2015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以資產管理計劃之名義（「資產管理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非公開配售內資股。

同日，鑒於該建議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本公司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代理人）訂立一份附有生效條件的股權認購協議。

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取得了山東省國資委關於同意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批覆。

2016年9月19日，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過。

2016年10月25日，本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募集資金到位。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特別授權向資產管理計劃發行新內資股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事宜。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

(a) 目的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是一項針對目標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的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認為，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在本公司建立了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各類優秀人才，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保證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董事會報告

(b) 發行股份前本公司須達成之條件

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及五礦證券有限公司進行非公開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1) 獲得山東省國資委或所有其他有關當局（如有）的相關批覆；及
- (2) 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c) 認購股權前目標參與者須達成之條件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之本公司員工（「目標參與者」）可參與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 (1)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本公司總部之部室負責人；及
- (3) 在本集團工作，由本集團委派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且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連續服務滿1年（含）以上的員工。

(d) 本公司將收取之代價

就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非公開配售之內資股的價格將為每股人民幣2.97元（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公佈之中間匯率）。

每股發行價按以下原則確定：i)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價格的85%（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平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量）；ii)不低於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母公司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2.92元）。

發行價參照日為2015年12月29日，即刊發有關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公告之日期。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位董事或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監事並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股本或債券權益；董事、監事及其配偶和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沒有出現任何該等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的情況。

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能藉此獲得權利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收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的披露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山東招金地質」，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山東招金地質向本集團提供勘探服務訂立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勘探服務協議。協議訂明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
- (2) 於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物資供應中心」，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物資供應中心於2013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物資銷售服務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物資採購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山東招金地質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山東招金地質及物資供應中心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勘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勘探服務協議及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勘探服務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4年3月23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 (3)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就招金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的自2015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土地租賃協議。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租用土地使用權之年租金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6,540,000元，人民幣5,790,000元及人民幣4,660,000元。
- (4)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招金精煉」，招金集團持有80.5%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招金精煉向本公司提供的自2015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黃金精煉服務的黃金精煉協議。根據黃金精煉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與黃金精煉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
- (5)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山東金軟科技有限公司（「金軟科技」，招金集團持有67.37%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金軟科技向本集團提供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自2015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根據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與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0元，人民幣63,25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
- (6) 於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招金進出口」，招金集團持有54%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向招金進出口銷售白銀的自2015年1月1日起持續3年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與白銀銷售撥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

由於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精煉、金軟科技及招金進出口均為招金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乃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租賃協議、黃金精煉協議、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3月22日及2015年3月26日的公告。

- (7) 於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本公司持股約51%，招金集團持股40%，招金集團的附屬公司招金精煉持股9%）訂立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期限自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有關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0元。
- (8) 於2015年7月17日，招金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服務期限自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有關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有關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招金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會構成由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其依據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時所給予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於不會就貸款而授予任何抵押品，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財務公司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

董事會報告

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根據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及(ii)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財務公司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根據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7月17日的公告。

- (9)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膜天有限責任公司（「招金膜天」），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附屬公司）訂立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招金膜天同意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超濾膜、設備及水處理工程服務。根據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與水處理業務相關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膜天為招金集團持有55%股份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招金膜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

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公告。

- (10) 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招金期貨有限公司(「招金期貨」)，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金集團的附屬公司招金精煉持股49.96%簽訂期貨經紀協議有關由招金期貨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期貨交易的經紀服務。根據期貨經紀協議，服務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根據期貨經紀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保證金及招金期貨收取的佣金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45,000,000元，人民幣257,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需向招金期貨繳付的年度交易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招金期貨為招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金集團持有其49.96%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金期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期貨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擬於招金期貨存放的保證金的數額連同期貨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年交易費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期貨經紀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 (1) 於2015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實施本公司員工股權認購計劃，涉及以非公開配售內資股的方式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9%的內資股。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目標參與者為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符合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相關條件的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員工。現時擬定內資股的認購及發行對象為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代理）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下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價格將為每股人民幣2.97元，即本公司2015年12月29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份平均價的85%。

由於資產管理計劃（將認購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下非公開配售的內資股）之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進行非公開配售內資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16年9月19日召開的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獲得通過。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特別授權向資產管理計劃發行新內資股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事宜。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及9月19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45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1)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的與關聯方交易中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切相關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經按照香港監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監證業務」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了核證工作並就他們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第56條中關於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要求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發表無保留之結論。

就已披露於截止2016年12月31日之本財政年度或之前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 a.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作出；
- c.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 d. 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其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分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的各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

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非競爭協議承諾和聲明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了《非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不少於每年一次就招金集團是否遵守其《非競爭協議》承諾的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招金集團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遵守聲明，以供加載本公司年度報告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金集團已遵守了有關承諾。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7年1月2日發出的有關《非競爭協議》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事項

1. 於2016年6月8日，經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決議：
 - (1)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元（未除稅）。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了2015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 (2) 向董事會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及現有內資股股本總面值的20%之H股及內資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各自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有關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2. 於2016年6月8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了（其中包括）如下提案：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該項提案獲得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類別股東大會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3. 派發「14招金債」2016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29日派發了「14招金債」從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計算的第一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36,1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公告。

4. 派發「12招金債」2016年度利息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6日派發了「12招金債」從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5日計算的第四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59,88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的公告。

5. 「09招金債」2016年本息兌付和摘牌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3日支付了本期債券本金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派發了「09招金債」從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計算的第七個計息年度利息共人民幣75,000,000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6. 董事成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由股東重選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及徐曉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李守生先生及高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壹建先生（「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謝紀元先生（「謝先生」）及聶風軍先生（「聶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吳先生、謝先生及聶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需就彼等之辭職通知股東的事項。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同意委任翁占斌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李守生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及地質與資源委員會委員，高敏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魏俊浩先生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申士富先生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2月26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公告。

7. 高管人員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經總裁提名，董事會同意聘任孫希端先生、王立剛先生及董鑫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戴漢寶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以上人員聘期自2016年2月26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8.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11日發行了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2.83%。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6年7月12日發行了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2.82%。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2日發行了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票面金額為1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270天，年利率為2.79%。有關資金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及9月26日的公告。

9. 發行不多於人民幣4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

於2016年8月15日，股東通過有關向中國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多於人民幣40億元的可續期債券的決議案。可續期債券的每一年期為5個累算計息年期。當本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可續期債券將續期5年。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行可續期債券。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通函及通告及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財務年度結束後重大事項詳情

1. 勘探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與山東招金地質就山東招金地質向本公司提供勘探服務訂立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訂明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招金地質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勘探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刊載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2.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與物資供應中心就物資供應中心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物資採購服務訂立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物資採購交易總額上限分別為約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

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物資供應中心為招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公告。

3. 建議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於2016年9月30日，北京東方燕京礦山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東方燕京」），本公司非全資控股公司，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申請建議掛牌（「建議掛牌」）。根據中國法律，該建議掛牌並不構成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構成分拆，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公告。

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17年3月29日，UBS AG香港分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承銷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174,869,000股新H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配售股份」），而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由其作為認購人自行認購），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6.93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

配售於2017年4月6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11.8百萬港幣，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1,205百萬港幣。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於配售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交易日，即2017年3月28日，公司H股收市價為7.50港元。

有關詳情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內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及2017年4月6日的公告。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統稱「該守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見本年報第58頁至第81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欣然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已於本年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之所需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敏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陳晉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於2017年3月17日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之相關要求，仍然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及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審計師

於2015年9月29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了解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5年的境內審計機構及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乃經由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須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決定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一項有關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之議案，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翁占斌
董事長

2017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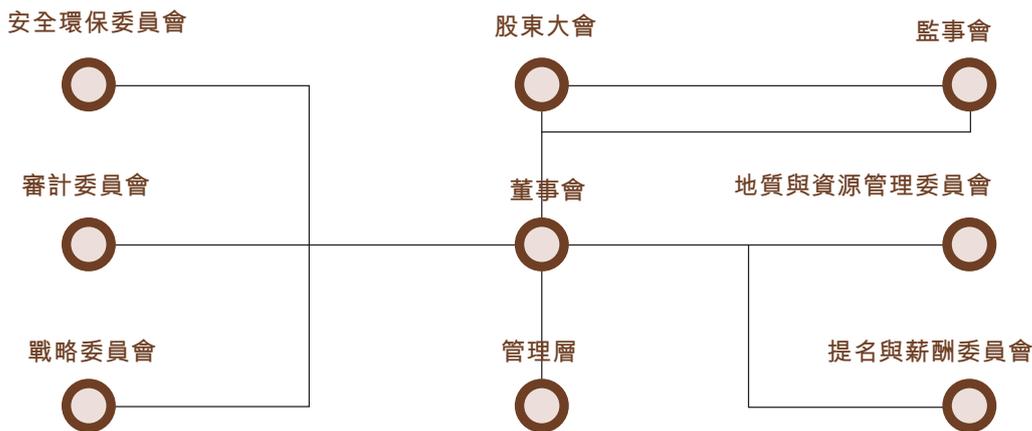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作為中國最大的黃金開採類海外上市公司之一，為保障股東和員工的利益，努力創造股東價值，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治架構如下：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之全部規定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有關違反標準守則行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C)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執行機構，主要職責是為本集團制定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整體策略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執行公司管治職能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按照其制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運作，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創立以來第五屆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換屆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自2016年2月26日起任職，任期三年。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擁有科學技術、證券財經、採掘冶金、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等方面的豐富經驗。

於第五屆董事會，本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共三名，佔董事總人數的27%，這有助於董事會嚴格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之管理程序。本公司董事長翁占斌先生、總裁李秀臣先生、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從事黃金礦業管理多年，經驗豐富，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36%，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完全獨立於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擔任，符合《上市規則》對其獨立性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之前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經已核實其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或安全環保委員會中擔任職務。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若有需要則安排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議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於本年度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四次股東會議和四次類別股東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股東會議 及類別 股東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翁占斌（董事長）	4	4	(0)	8	5
李秀臣（總裁）	4	4	(0)	8	8
叢建茂	4	4	(0)	8	7
路東尚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4	0	(0)	8	0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副董事長）	4	1	(3)	8	0
李守生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4	4	(0)	8	1
徐曉亮	4	1	(3)	8	0
高敏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4	4	(0)	8	1
吳壹建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4	0	(0)	8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	4	4	(0)	8	1
蔡思聰	4	3	(1)	8	0
魏俊浩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4	4	(0)	8	1
申士富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4	4	(0)	8	1
謝紀元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4	0	(0)	8	0
聶風軍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4	0	(0)	8	0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須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董事會成員寄發，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及議程會在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文件，且不時被應邀呈報其報告，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報告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企業管治報告

會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則只會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作出。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利益和公司利益行事，特別是符合中小股東的利益，並確保假如股東利益與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的情況下，當以股東利益為主。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專門委員會會議由專門委員會主席主持，為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備有詳細紀錄，會議紀錄對會議上各位董事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在提供給所有董事或專門委員會成員一週內由董事給予意見，再經董事長或專門委員會主席確認後通過。

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與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溝通；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經營管理層主動或收到有關查詢後會向董事及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及／或盡快作出的回應，讓他們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他們履行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於每月均會向各位董事提供包括公司財務報告、運營及市場情況在內的更新資訊，以幫助董事及時瞭解本公司情況，履行董事職責。

本公司已經為公司董事購買了董事責任保險。

每名董事已獲發載有操守指引等的《董事手冊》。《董事手冊》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提醒董事必須履行的責任，包括適時向監管機構披露其權益、潛在的利益衝突及個人資料詳情的變動。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外聘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特別事宜外聘顧問提供意見，費用亦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規、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每一位董事能瞭解應盡之職責，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得以貫徹執行以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實質性或相關關係）。

(D)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已作區分及以書面形式列載，並由不同人選擔任，各自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董事長翁占斌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翁先生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總裁李秀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經審批的策略。

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簽署本公司發行證券的交易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總裁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E)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約72.73%，非執行董事為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於2016年2月26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梁軍信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選舉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當選之日起任職，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F)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於2016年2月26日，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及魏俊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策略；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制定年度考核目標並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六) 在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考評，提出任期內年度續聘意見呈報董事會審議；及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包括：

1. 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制備書面材料；
2. 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3. 召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及
4.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7頁至第151頁財務報告之附註8。

本公司對執行董事的提名主要是在本集團內挑選和物色深諳黃金礦業並擁有豐富黃金礦業管理經驗的人士，對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以獨立性及其在黃金礦業、商業管理等方面經驗和專業技術為標準，並考慮上市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合理性等廣泛審慎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及重選的董事須先獲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推薦予董事會以決定提呈予股東大會。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委任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科技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上述計量標準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組成過程中亦會予以審議及採納。在就各董事的技術和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的適合度作出評估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確認，現有董事會架構合理，毋須作出調整。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考核以本公司的預算目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為依據，透過銷售收入和淨利潤為考核之經營指標，採取薪酬與公司業績和工作表現掛鉤的政策，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考評後釐定董事之薪酬水準。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總收入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兩部份組成。董事、監事之酬金是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釐定。在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和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領取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年度，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託出席次數
蔡思聰 (主席)	1	1	(0)
梁信軍	1	0	(1)
叢建茂	1	1	(0)
陳晉蓉	1	1	(0)
魏俊浩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1	0	(0)
聶風軍 (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並不再擔任成員)	1	1	(0)

於2016年度，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下列議案：

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叢建茂先生、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高敏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並提呈股東大會批准。

提名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王曉傑先生、金婷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並提呈股東大會批准。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1,000,000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894,510元) 以下	5	6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894,510元 – 人民幣1,341,765元)	0	1
合計	5	7

* 包含兩位已於2016年2月26日離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G) 審計師酬金

本公司聘請之審計師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本年度給本集團審計服務之審計師支付酬金為人民幣2,8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700,000元）。

本公司概無就境外審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支付服務費。

(H) 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企業管治之實踐，本公司於2004年10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必需具備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權，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之要求。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一屆。

於2016年2月26日，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制度及職權範圍如下：

- (一)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五)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系統；
- (六)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七)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八)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 (九)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十) 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或課題。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在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均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託出席次數
陳晉蓉 (主席)	2	2	(0)
蔡思聰	2	2	(0)
高敏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2	2	(0)
徐曉亮 (於2016年2月26日 不再擔任成員)	2	0	(0)

審計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
2.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3. 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
4. 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
5. 就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及
6. 就境內外核數師的表現進行評估。

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妥為記錄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審閱並修改後保存。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討論的重要事項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I)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本公司並不存在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J)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於2016年2月26日，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及李守生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範圍包括：

1.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4.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在本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託出席次數
翁占斌（主席）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1	1	(0)
徐曉亮（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1	1	(0)
李守生（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1	1	(0)
路東尚（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並不再擔任成員）	1	0	(0)
梁信軍（於2016年2月26日 不再擔任成員）	1	0	(0)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K)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本公司地質探礦與黃金礦產資源管理工作，為本公司提供準確的儲量依據，審查地質探礦計劃、新增儲量及探明儲量的利用情況，提高本公司決策能力，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於2016年2月26日，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俊浩先生獲委任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李守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士富先生獲委任為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範圍包括：

1. 依據國家有關規定，統一本公司黃金礦產儲量等級分類標準，儲量等級分類的應用規範、地質探礦總結報告編製規範以及提交儲量報告的手續和程序的規定等；
2. 分析黃金礦產資源形勢，制定地質探礦、儲量利用的長期戰略和年度計劃；
3. 審核年度資源儲量利用狀況及保有資源儲量的數量，並對各礦新增資源儲量進行審查；及
4.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就本公司2016年新增資源儲量進行了討論，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託出席次數
魏俊浩（主席）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1	1	(0)
李守生（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1	1	(0)
申士富（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1	1	(0)
翁占斌（於2016年2月26日不再擔任 成員）	1	0	(0)
聶風軍（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並不再擔任成員）	1	0	(0)
謝紀元（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並不再擔任成員）	1	0	(0)

地質與資源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L) 安全環保委員會

董事會安全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重大安全環保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於2016年2月26日，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執行董事李秀臣先生獲委任為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叢建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士富先生獲委任為安全環保委員會委員。

安全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範圍如下：

1. 研究年度重大安全環保投資項目；
2. 制定安全環保長遠規劃和年度計劃；
3.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調研及檢查；及
4.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安全環保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李秀臣先生主持，審議通過了2016年安全環保工作總結及審議通過了2017年安全環保工作計劃。

委員會各名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其中： 委託出席次數
李秀臣（主席）	1	1	(0)
叢建茂	1	1	(0)
申士富（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1	1	(0)
謝紀元（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 並不再擔任成員）	1	0	(0)

安全環保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以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雖然沒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但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經2016年2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成員為王曉傑先生、金婷女士及趙華女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五屆監事會成員包括王曉傑先生、金婷女士及趙華女士，其中趙華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為王曉傑先生。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以下職權：檢查本公司財務，對本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紀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當上述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本公司審計師幫助復審，提議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和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每年提交監事會報告書，於股東週年大會報告監事會履行職責的情況，對本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作出評價，對審計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出具的審計報告進行審查。

於本年度，第五屆監事會召集了四次會議，三位監事會議的出席率為100%。

全體監事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公正地履行了法定職責。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計

董事會深知其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建立及維持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董事會亦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推行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1. 協助本公司建成各項業務目標、保障本公司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
2. 確保本公司的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作內部應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
3.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為更有效地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本公司自2004年4月起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按照本公司不同業務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和重要性，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對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資訊披露、經營及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價，以確保本公司對外資訊披露的透明度、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與建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內部審計部經理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結果和意見，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內部控制，已在公司管治、營運、建設、財務和行政人事等各方面建立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於2004年12月，董事會批准了《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內容、方法和職責進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闡述，將有利於本公司對已有制度的遵循情況和內部控制效果進行持續的檢查和評估。

本公司按公司責任政策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已於本年度作出並完善之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為進一步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確立了下列主要程序：

-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各部門主管均參與制訂戰略計劃，釐定本公司未來三年為達致年度經管計劃以及每年經營及財務目標所實行的企業戰略。戰略計劃及年度經管計劃均為制訂年度預算的基礎，本公司按預算根據已確定及輕重緩急先後的業務機會分配資源。除了為期三年的規劃由董事會批准（但須每年檢討）外，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預算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衡量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指標，以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預算出現差距（如有），會加以分析，並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
- 本公司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法律、信貸、市場、集中、經營、環境、行為，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風險。
- 內部審計部對已確定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便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已獲充分處理。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聘請了獨立第三方的內部監控評估顧問對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詳細的評估，根據內部監控評估顧問的評估報告，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其仍然有效，而審計委員會亦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缺陷。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向本公司總裁負責。

財務總監負責根據中國和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聯交所有關披露規定。董事會對其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承擔最終責任。

財務總監負責組織編製本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年度決算方案以及監控本公司年度財務和經營計劃的執行，亦需要配合董事會制訂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股東、投資者關係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中期報告及公告與股東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管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發給股東的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亦有登載上述資訊。

每年的股東年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有）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管道。董事均明白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有效的與董事交換意見的平台，是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場合，他們需就本集團的運營活動向股東報告，解答股東的提問，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就本公司的運營狀況或財務數據進行提問，我們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載於隨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會通告或通函內。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由股東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聯絡方式： 地址：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聯絡方式： 地址：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2016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兩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兩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招金集團，其實際持有1,137,481,195股內資股及43,890,000股H股，所持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39.83%。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本公司一直保持與控股股東之間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立剛先生，為其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於招金集團

董事信納本公司可獨立於招金集團的經營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於本公司董事會，有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在招金集團擔任管理職務，但並不影響招金礦業管理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能夠發揮較大的決策作用，並且在涉及招金集團利益的董事會項表決時關聯董事都迴避表決，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已足以管理就重疊產生的重大利益衝突。

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監事）現時概無於招金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生產及經營的獨立性：**自本集團註冊成立後，本集團已獨立於招金集團經營本集團業務，而除於「關連交易」所述有關招金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黃金精煉及金錠買賣服務外，本公司並無與招金集團或其聯營公司共用本公司生產團隊、生產設施及設備或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招金集團透過其上交所會員身份，經營金錠買賣代理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556名客戶（於2015年12月31日：約480名）。

招金集團透過其於招金精煉的過半數權益所擁有的精煉業務，向黃金生產企業提供黃金精煉服務，而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另有約305名客戶（於2015年12月31日：約240名）。根據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就該等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本公司並未被禁止於該協議期內委聘其他服務供貨商。

企業管治報告

於煙台地區，另有2間以上合資格精煉廠及另外6名以上上交所會員，本公司可以類似本公司與招金集團協議的條款委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精煉或交易代理服務（如有需要）。

- **獲取供應品及原材料的獨立性：**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供應品及原材料（即水電、金銀精礦及輔料）乃採購自與招金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供貨商。
- **獲取客戶的獨立性：**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於上交所購買本集團標準金錠的買家。上交所交易的匿名及市場導向性質，並無刊發影響或包括客戶獨立性的問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其他客戶為向本集團購買白銀以及硫及其他金屬精礦的冶金企業，彼等乃獨立於招金集團。
-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該部門乃獨立於招金集團，且不會與招金集團共用職能或資源。本集團財務審核乃與招金集團分開處理，且由本集團本身的員工進行。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過去，本集團享有由來自招金集團的股東貸款利益及或招金集團所擔保的銀行貸款，所有股東貸款已清償，而絕大部份該等擔保亦已解除。本集團已向獨立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銀行融資，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鑑於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在無重大困難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向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更多貸款及信貸融資。

《非競爭協議》及除外業務

於2006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訂立《非競爭協議》，設定安排以盡量減低招金集團投資黃金相關資產及業務對本公司的競爭影響。投資如下：

1. 有關招遠地區金礦資源的各項探礦及採礦許可證；及
2. 中礦金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礦金業」）45.1%權益、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國大黃金」）45.22%權益、西峽縣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岷縣天昊」）80%權益（統稱「除外業務」）。

根據《非競爭協議》，本公司亦享有選擇權及優先權收購除外業務之權益。選擇權可隨時於《非競爭協議》期間行使，惟於本公司不再為上市公司或招金集團不再為其控股股東時屆滿。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該項選擇權，其有權要求招金集團出售其於除外業務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此外，根據《非競爭協議》之條款，招金集團已承諾不參與除外業務之外之其他競爭業務。

於2007年，招金集團將其持有中礦金業45.1%的股權全部轉持給獨立第三方，隨之本公司與招金集團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擁有優先收購中礦金業45.1%股權的權益隨之消失。

於2007年，本公司就西峽招金51%權益、招金北疆90%權益及岷縣天昊80%權益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7年年報第38頁）。

於2008年，本公司就招金集團四項探礦權證行使該項選擇權（詳情見2008年年報第38至39頁之「收購事項」）。

於2011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在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過競價摘牌的方式，以人民幣28,000,000元，收購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詳情見2011年年報第46頁）。

於2012年，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成功回購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在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20%股權，持股比例增至65.22%，成為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其選擇權收購山東國大黃金65.22%權益，理由載列如下：

山東國大黃金主要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其亦未獲准許從事黃金勘探或採礦業務。招金集團已確認由於其在山東國大黃金中無董事會代表，亦無特定權利委任其董事會代表（作為中國股東就中國董事提名人投票的一般權利除外），且未有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管理，故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而招金集團於本公司上市事項後將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並不會參與山東國大黃金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下列原因，與山東國大黃金業務間競爭（如有）的程度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 冶煉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
2. 山東國大黃金過往一直專注於黃金冶煉方面，其業務重點亦正由煉金轉移至煉銅。
3. 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獨立擁有及經營各自的黃金冶煉廠，而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山東國大黃金並不相同，且保持獨立。本公司氰化冶煉廠有足夠能力處理所有由本公司自置礦山生產的金精礦，以及處理第三方的精礦作附屬業務。包括生產技術和專利等方面在內，本公司與山東國大黃金並無分享任何服務或資源。因此，本公司獨立於山東國大黃金進行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選擇權收購《非競爭協議》附件2中招金集團所擁有的全部探礦權，理由載列如下：

本公司對《非競爭協議》附件2中招金集團的探礦權作了分析判斷，本公司認為現時招金集團所擁有的探礦權的探礦程度較低，資源儲量情況不明，如果本公司收購這部份探礦權，將會存在較大的風險。為了規避探礦風險，本公司暫時沒有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而是讓招金集團在未來探明儲量之後，如果符合本公司的收購要求，本公司將會行使選擇權進行收購。

招金集團也承諾，待探明這部份資源的儲量後，如果符合本公司的收購要求，招金集團將會轉讓這部份探礦權給本公司。

不將招金集團在除外業務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冶煉業務中擁有的權益與招金集團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的權益之間存在的衝突有限，理由為(i)冶煉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及(ii)本公司在金翅嶺金礦的自設冶煉業務已經可以滿足本公司目的。此外，招金集團僅為山東國大黃金的被動投資者，既無董事會代表，亦不參與管理。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無須收購招金集團在山東國大黃金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招金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非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亦收到招金集團於2017年1月2日發出的有關《非競爭協議》的聲明，聲明招金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06年11月17日訂立之《非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投資者關係

隨着資本市場制度化建設的不斷推進和完善以及投資者的逐漸成熟和專業化，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日益引起人們的關注和重視。本公司堅持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秉承尊重與坦誠的態度，為投資者消除疑惑。本公司積極與機構投資者、中小投資者以及市場參與方溝通，將公司戰略意圖、執行情況，以及公司最新動態等及時、公開、透明地傳達給了市場各方。2016年本公司共接待了12人次的投資者來訪，與分析師、投資者舉行了近30次的電話會議。順利完成中期業績發佈和年度業績發佈的路演活動，並到香港、新加坡、深圳等地召開了60餘場次投資者見面會，就公司業績發佈路演及員工持股計劃等事項與投資者進行了現場推介和一對一的溝通。特別是針對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事項，遠赴香港、新加坡等地特地拜會主要H股投資者20餘家，取得了投資者的充分認可，與投

資者保持了良好的關係。通過持續努力，促進了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深度認知，推動了投資者和本公司的良性互動，從而更好地樹立起本公司在投資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在做好與投資者關係的同時，本公司也同時做好了與媒體的關係維護，本公司常年得到了各主流媒體的熱情的正面報道，為本公司在投資者面前樹立了健康、良好、向上的企業形象。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審計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審計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所有股東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接獲至少提前45日的通知，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董事會秘書及專門人員負責公司的資訊披露及股東和投資者的來訪接待。設立投資者關係電話與郵箱，回答投資者關心的問題。本公司制訂了《資訊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以保證資訊披露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投資者及公眾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zhaojin.com.cn)中的「投資者關係」欄目查閱公司最新資訊，並為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新聞的資料。

章程文件的更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公司章程進行任何修訂。

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充分尊重員工、股東、政府、社區的利益，一是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和應享有的工資及勞保福利待遇，讓員工滿意；二是確保股東方有很好的回報，讓股東滿意；三是積極拉動地方經濟，讓當地政府滿意；四是認真履行社會責任，努力為當地居民造福，營造良好和諧的社區環境，讓社區滿意。

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可持續成功的基石，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應隨時代不斷演變，致力於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嚴格遵守內地、香港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本公司董事長翁占斌先生於今年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影響力上市公司領袖獎」，董事會秘書王立剛先生獲頒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獎」。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各項企業管治原則和實務，以配合規管制度及國際市場的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應瞭解其相關職責。為了更好的幫助董事履職，本公司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積極安排董事參加與上市公司業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相關的各項培訓，並不定期的向董事提供監管機構出台的針對性政策法規的書面資料，使董事們在各自履職過程中實時瞭解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等，更好的制定公司生產、經營目標。本公司在新任董事履職後，會將涵蓋與董事職責相關的法律法規等內容的書面資料發給上述董事，令新任董事清楚地瞭解法律法規對其的職責要求並據此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公司發展的要求，邀請董事實地考察本公司項目，並根據各自的專業領域對本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議和意見。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有助於其專業持續發展，提升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對其參與董事會工作有幫助的各類培訓。

2016年內，董事參與培訓情況如下表：

董事	職務	參與培訓類型	培訓類型
翁占斌	執行董事、董事長	A、B、C、D	A、監管機構培訓
李秀臣	執行董事	A、B、C、D	B、出席研究會／論壇
叢建茂	執行董事	A、B、C、D	C、閱讀有關經濟、金融及商業的文章，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本公司的文章及資料
梁信軍	非執行董事	A、B、C、D	D、到本公司業務現場考察
李守生	非執行董事	A、B、C、D	
徐曉亮	非執行董事	A、B、C、D	
高敏	非執行董事	C、D	
陳晉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C、D	
蔡思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C、D	
魏俊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B、C、D	
申士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B、C、D	
路東尚*	執行董事	C、D	
吳壹建*	非執行董事	C、D	
謝紀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聶風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 路東尚先生、吳壹建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已分別於2016年2月26日退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向來堅持「恪守環境法規，預防環境污染；倡導節能降廢，合理利用資源；注重持續改進，創建綠色礦山」的環境方針，秉承「先要綠水青山，再要金山銀山」的環保理念，嚴格「三廢一噪」排放標準，嚴禁污染超標排放，強化礦山生態綠化建設。

污染物達標排放

2016年，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據此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嚴格按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及《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2004)等國家標準防止及控制污染水平，生產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排放物均達標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如下：

排放物	排放量
廢氣	3,480萬立方米
廢水	57萬噸
溫室氣體	無

本集團生產中無有害廢棄物對外排放，無害廢棄物主要是尾礦及廢石，總量約為636萬噸，密度為1.35噸／立方米，大部份用於礦坑回填，少部份存放於合格的尾礦庫內。

對於生產廢氣主要採用三級吸收+一級電除霧，最大程度降低廢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對生活採暖鍋爐進行升級改造，採用空氣能鍋爐替代燃煤鍋爐；廢水處理方面，所有企業建設了地理式生活污水處理廠，投資人民幣3,200多萬元引進加拿大海普爾公司引進了電絮凝污水處理專利技術和設備，新建了8,000噸／日黃金污水處理工程，採用「初沉+焦亞硫酸鈉綜合除氰法+電絮凝法+厭氧水解酸化+生物接觸氧化」的處理工藝，可實現含氰廢水、重金屬廢水及生活廢水的淨化處理。經處理後的廢水85%以上回用於生產，另外的15%經深度處理後達標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礦產資源是本集團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動力，是使用的主要資源。除此之外，本集團使用的其他主要資源包括水、電、柴油和煤，2016年的使用情況如下表：

資源種類	使用情況
水	總耗水量14,472.30噸，其中循環用水13,025.07噸，新取水量僅為1,447.23噸
電力	總用電為64,577.50萬千瓦時，綜合電耗為37.72千瓦時／噸
柴油	6,825.17噸
煤	36,741.75噸

本集團向來重視並鼓勵節約、高效利用資源，打破傳統的經濟發展模式，着重發展循環經濟。2016年各礦山強力推進節能降耗工作，大力推進礦山節能減降耗工作，淘汰大耗能用電設備，積極應用四新技術，對生產工藝進行持續改進，防止資源浪費，全年綜合能耗17.23千克／噸，比2015年下降1.88%。在用電方面，努力實現計劃經濟用電，嚴格落實峰谷用電管理制度，谷電利用率同比去年提高0.03%；合理進行無功補償，提高功率因數，功率因數平均在0.93以上；在節約用水方面，做好水平衡工作，強化用水計量工作，加大循環水的利用力度（循環用水佔用水總量的90%以上），有效節約了水資源。

生態文明建設

本集團以保護生態環境、降低資源消耗、追求可循環經濟為目標，嚴守安全、生態、環保三條「紅線」，將綠色生態的理念與實踐貫穿於對礦山資源開發利用的全過程，綠色礦山建設已上升為本集團全局和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高度加以貫徹落實，並取得積極成效。2016年，累計投入人民幣6,000餘萬元，隱患排查治理、安全文化深植等行動縱深開展，連續保持了安全行勢的持續穩定；新增綠化面積600萬公頃，本公司保持了長遠的綠色循環生命力。

環境及天然資源

開採和加工礦產資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礦產資源是本集團業務的基礎，也是主要的消耗資源。本集團通過提高礦石中 useful 金屬的回收率和回採率減少對礦產資源的消耗，通過增加礦產資源儲備抵消對礦產資源的消耗；通過提高高品位礦石打鑽的密度，減少礦石損失，提高礦石回採率；通過科學的回選方法，選礦回收率達90%以上，盡力實現高效利用資源；通過整合周邊礦權，加強實施地質勘探工作，新增黃金資源量61,446噸（約197.55萬盎司），按照JORC準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源量為1,235.52噸（約3,972.29萬盎司）。

B.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恪守平等、非歧視、多元化用工的用工政策，制定並實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薪酬體系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公平公正地對待每位員工，堅持同工同酬，保障女性、殘障人員等弱勢群體的平等就業機會，杜絕聘用未滿18周歲的員工，不存在任何員工的薪金低於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薪酬水平的情況；推行「引、借、育、用」的人才戰略，對於各類技能型人才和企業管理機構中的職能型人才以內部培育為主，通過輪崗、掛職鍛煉等形式，使人盡其才、人適其崗，根據個人工作表現平等地享有晉升機會；員工薪酬由員工的崗位職級決定，並根據員工的工作年限、學歷、職稱的綜合得分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核定薪酬檔；充分保障員工休息權，嚴格貫徹八小時工作制，員工平等享有法定休假、病假、婚假、產假、探親假、喪假等假期權利，杜絕一切強迫勞動，休假期間享有相應的薪酬待遇；員工提前離崗或正式退休的，享有相應的薪酬待遇；對於年度考核、民主測評不達標或受到責任追究或不服從工作安排的員工給予降職、解聘處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001名員工（2015：6,287名全職員工），均為通過社會招聘及接收應屆畢業生形式平等錄用的全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行業受政府機關嚴密監管，但在礦產開採加工過程中仍有機會構成損傷的危險，故本集團非常重視職工健康、安全教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各種措施消除安全隱患，所有員工必須接受相關安全培訓後方可上崗工作。

2016年，本集團狠抓現場管理，不斷創新管理方式，提升現場管理規範化、標準化水平，消除現場隱患，為員工創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非常重視應急救援預案及聯合演練工作，2016年對應急救援綜合預案、專項預案及現場處置方案進行了全面修訂，充實更新了應急救援器材，進行聯合救援演練60餘次，組成各企業嚴格按國家標準建立健全專業、兼職礦山救援隊，切實提高應急處置能力。本集團會繼續在各方面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長期職業規劃及發展，結合員工及本公司發展的需要制定相關的職業及資格培訓計劃，為員工支付培訓費用，創造良好的職業發展環境。從制度、組織、經費保證等方面持之以恆的對員工進行不同層次的職業培訓。2016年，本公司部實施了培訓例會制度，每周培訓一次，並在全集團內舉辦中高層管理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地質勘查專業培訓、安全知識培訓等多種形式的培訓，僅安全培訓就組織了330餘批次，523名安全管理人員參加了安全資格培訓，2,480名特種作業人員進行了專業培訓，進行了包括施工隊在內的全員安全培訓2萬餘人次。本年度，本公司用於員工培訓金額累計達人民幣280.49萬元（2015年：人民幣137.62萬元）。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供貨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本公司制定並實施《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管理制度》，規範物流管理及採購行為，對各礦山所需物資實行統一採購、倉儲和調配管理。全程監管招標及採購過程，確保整個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開展，降低採購成本，提高經濟效益。所有採購都簽訂合同，本公司嚴格監督合同的履行和控制資金支付。本公司定有供應商名冊並定期進行評估和更新，定期分析物資庫存量、採購品種和物資消耗情況，確保供應鏈安全。

2016年，本集團的437家供應商均來自中國，我們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獲得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及時改進，本年度內與其維持了良好的關係。

廉政建設

2016年，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及《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實施《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廉政建設工作制度》，將廉政建設融入生產經營，圍繞監督執紀問責，全面強化責任擔當，規範從業用權行為，營造風清氣正的良好氛圍。本公司持續加強反腐倡廉教育，舉辦專題講座，在舉行「學習共產黨黨章黨規、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做合格黨員」的「兩學一做」學習教育基礎上開展了「學制度、用制度、做優秀黨員」活動，組織參觀警示教育基地，培育廉潔文化。加大查辦違規違紀案件工作力度，報告期內對可控費用管理及使用情況、非生產性車輛購置情況開展了專項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查處。持續加強作風建設，與應對嚴峻形勢、推進降本增效結合起來，實現會議費、業務招待費、差旅費和辦公費的逐年下降，既降低了管理成本又促進了作風轉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產品質量和信譽，已制定並嚴格實施《產品銷售管理規定》，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一直以來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並向上交所等客戶銷售標準金錠等產品，產品合格率均達到100%，產品質量及服務水平得到客戶高度認可，未收到任何產品及服務投訴。

支持社區發展

2016年，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回報社會，以支持地方經濟社會事業發展為己任，積極踐行「企業、員工、社會」協調發展的理念，以建設「四型礦山」為目標，積極主動地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依法經營，積極響應政府政策，依法納稅，帶動當地勞動就業，為當地的地方財政收入做出極大貢獻。

2016年，本公司高度重視社區建設工作，積極投入項目所在地的社會公益和教育事業發展中，與當地政府一起，把帶動當地致富作為全年社區建設重要任務，先後出動人員、設備、調撥專項資金加強對幫扶村農田水利灌溉、村路硬化、貧困戶救濟、困難學生進行幫助的工作，極大帶動了當地社區的共同發展。於本年度，本公司共投資人民幣2,700多萬元用於支持教育發展和社區建設，切實將「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轉化為實際行動，努力回報社會，進一步鞏固了當地的社區關係。

2016年度本公司獲得獎項

- 「十二五」中國黃金行業思想政治工作先進集體
- 中國TnPM設備管理優秀企業
- 中國黃金行業社會責任大獎 — 最佳綠色環保獎
- 2016年度全國設備管理創新示範企業
- 全國黃金行業新聞宣傳先進單位

致各位股東：

於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認真履行了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各項法律及規章所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本着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的重大決策會議，加強了對董事會的工作和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決策，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的合法合規性監督，通過對本公司的運作，內部規章制度執行情況的檢查以及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有效監督，提出監事會意見和建議；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閱和分析。

現向各位股東陳述本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監事會會議議題內容：

2016年2月26日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選舉王曉傑監事為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16年3月26日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議案進行了審核，並對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進行了審議。

2016年8月17日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本集團2016年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議案進行了審核。

2016年10月28日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集團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本年度，除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就擬定收購招金集團的部份資產所公佈的公告未能完全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且本公司已就此採取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能夠依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章規範運作，建立和不斷完善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嚴格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監事會報告

3.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能夠做到勤勉、務實、誠信，以優良的企業管理水準來保障業績增長，維護股東權益。未發現有濫用職權、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侵犯、損害股東和本公司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4. 董事會報告

本監事會詳細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的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報告，認為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本年度所做的各項工作。

5. 財務報告

本監事會認真細緻地審核了本公司的財務制度和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和經營情況，尚未發現違紀、違規和違反本公司財務制度的情況。

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均屬普通及一般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則進行處理，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未損害本公司中小股東的權益。

7. 監事會對本公司收購情況的獨立意見

本年度內，本公司收購資產事項依據市場化原則，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8. 訴訟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待解決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監事會報告

2017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本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同時，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認真履行職責，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監事會主席
王曉傑

2017年3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6至208頁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譽減值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因收購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譽帳面價值為人民幣8.76億元，這些商譽分別歸屬於各子公司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分配了商譽的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回收金額。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單元組使用價值。此事項對我們的審計是重大的因為減值測試程式較為複雜且涉及重大的判斷。</p> <p>集團關於商譽減值的披露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且特別解釋了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關鍵假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考慮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商譽的適當性；在我們的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集團採用的重要假設和方法，尤其是金和銅的價格預測，折現率和礦產儲量和資源的估計等等。</p> <p>針對金和銅價格的預測和折現率假設，我們比較了來源於金和銅產業的外部資訊資源，並對與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特殊風險進行了分析。</p> <p>針對礦產儲量和資源，我們評估了礦山地質專家的專業技能、客觀性及對礦產儲量和資源評估假設的理解能力。</p> <p>同時我們也關注集團對於商譽的披露是否充分。</p>
非流動資產減值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包含在集團帳面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採礦設備和在建工程，包含在其他無形資產中的採礦權及資產、採礦權及儲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77億元，人民幣25.37億元，人民幣78.65億元，人民幣15.40億元以及人民幣7.09億元。</p> <p>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出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需要對這些非流動資產進行詳細的減值評估，且當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管理層需要計提減值準備。使用價值是根據這些資產所屬的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組來確定的。</p>	<p>在這些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評估其所屬的獨立現金產出單元組的使用價值時，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引入我們的評估專家來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方法；特別是，針對金和銅的價格預測，折現率以及礦產儲量和資源的估計等等。</p> <p>針對金和銅價格的預測和折現率假設，我們比較了來源於金和銅產業的外部資訊資源，並對與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特殊風險進行了分析。</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i>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i>	
<p>對於集團而言，確定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的使用價值的程序比較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p> <p>集團關於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披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14和16中。</p>	<p>針對礦產儲量和資源，我們評估了礦山地質專家的專業技能、客觀性及對礦產儲量和資源評估假設的理解能力。</p> <p>我們也關注了集團對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披露是否充分。</p>
<i>股份支付的認定</i>	
<p>公司實施了一項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向一些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按人民幣2.97元／股的發行價格非公開發行了8,000萬股的內資股。我們關注了這個事項因為在決定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解讀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中的複雜條款、計算及確認股份支付時，均採用了重大的判斷。</p> <p>集團關於股份支付的披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獲取以及閱讀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條款以及覆核政府機構和公司股東大會的審批等等，以驗證股份支付類別的適當性，確認授予日、可行權條件以及授予股份的可行權日是否正確。</p> <p>針對在決定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重大判斷，我們引入了我們的評估專家來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估計的合理性，考慮歷史和預期的股價波動，股利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和股價等，並根據上述模型參數對公允價值進行了重新計算。</p> <p>我們也檢查了集團關於股份支付的披露的充分性。</p>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偉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664,785	5,886,845
銷售成本		(3,935,465)	(3,655,753)
毛利		2,729,320	2,231,0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9,903	362,9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720)	(98,343)
管理費用		(1,054,665)	(957,406)
其他支出		(704,305)	(460,801)
財務成本	6	(465,083)	(526,333)
分佔公司損益			
— 聯營公司		7,622	6,819
— 一間合營公司		(1,628)	(3,443)
除稅前溢利	7	799,444	554,513
所得稅開支	9	(365,925)	(154,930)
本年度溢利		433,519	399,583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53,322	308,140
非控股股東		80,197	91,443
		433,519	399,58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2	0.12	0.10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2	0.12	0.10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33,519	399,583
其他綜合溢利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折算差異	5,801	(11,39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382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5,801	(9,016)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12,707	(21,936)
所得稅影響	(3,177)	5,484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9,530	(16,452)
除稅後其他綜合溢利／(虧損)	15,331	(25,468)
本年度綜合溢利	448,850	374,115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68,653	282,672
非控股股東	80,197	91,443
	448,850	374,11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974,461	12,819,7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708,807	623,579
商譽	15	875,897	885,815
其他無形資產	16	9,421,587	8,768,61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7	120,229	131,8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289,638	268,914
可供出售投資	19	25,746	21,746
遞延稅項資產	20	189,379	244,251
應收貸款	21	-	8,000
長期按金	22	77,383	109,090
其他長期資產	23	670,156	649,6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53,283	24,531,25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630,598	3,439,18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5	281,215	67,1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13,736	471,9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7	414,069	164,055
衍生金融工具	31	658	1,382
可供出售投資	19	280,000	-
質押存款	28	320,351	133,572
應收貸款	21	649,124	222,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437,951	2,033,203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	10	7,527,702	6,532,827
		82,674	-
流動資產合計		7,610,376	6,532,8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389,861	583,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2,150,217	1,814,4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	52,85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10,884,200	8,024,668
應付所得稅		179,076	20,549
撥備	35	22,556	28,539
公司債券	33	1,198,071	1,498,997
吸收存款	36	985,736	410,248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37	-	90,000
劃分至持有待售負債	10	15,862,571	12,470,722
		13,558	-
流動負債合計		15,876,129	12,470,722
流動負債淨額		(8,265,753)	(5,937,8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87,530	18,593,36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1,087,706	1,732,649
公司債券	33	945,101	2,140,818
遞延稅項負債	20	396,914	484,259
遞延收入	34	420,635	464,370
撥備	35	78,339	102,338
其他長期負債	37	23,618	22,5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2,313	4,946,949
淨資產		14,135,217	13,646,41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8	2,965,827	2,965,827
永久資本工具	39	2,147,132	2,146,823
儲備	41	6,108,910	5,628,376
		11,221,869	10,741,026
非控股權益		2,913,348	2,905,385
權益合計		14,135,217	13,646,411



翁占斌
董事



李秀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永久 資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可分配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65,827	2,146,823	1,135,208	18,217	818,038	(19,731)	3,676,644	10,741,026	2,905,385	13,646,4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353,322	353,322	80,197	433,5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	5,801	-	5,801	-	5,801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除稅後影響	-	-	9,530	-	-	-	-	9,530	-	9,530
本年度溢利合計	-	-	9,530	-	-	5,801	353,322	368,653	80,197	448,850
向非控股股東分配紅利	-	-	-	-	-	-	-	-	(147,477)	(147,47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 權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	-	323	-	-	-	-	323	1,189	1,512
發行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附註40)	-	-	237,600	-	-	-	-	237,600	-	237,60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附註40)	-	-	105,600	-	-	-	-	105,600	-	105,6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74,054	74,054
轉撥入儲備	-	-	-	-	85,480	-	(85,480)	-	-	-
應計永久資本工具的分配	-	113,009	-	-	-	-	(113,009)	-	-	-
永久資本工具的分配	-	(112,700)	-	-	-	-	-	(112,700)	-	(112,700)
股息—二零一五年宣告並已支付	-	-	-	-	-	-	(118,633)	(118,633)	-	(118,6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827	2,147,132	1,488,261*	18,217*	903,518*	(13,930)*	3,712,844*	11,221,869	2,913,348	14,135,217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108,9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28,376,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述）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永久 資本工具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法定及 可分配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留存溢利	所有者 權益總值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65,827	-	1,291,794	19,315	799,921	(8,333)	3,598,535	8,667,059	1,082,905	9,749,9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8,140	308,140	91,443	399,583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	(11,398)	-	(11,398)	-	(11,398)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除稅後影響	-	-	(16,452)	-	-	-	-	(16,452)	-	(16,452)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2,382	-	-	-	-	2,382	-	2,382
本年度溢利合計	-	-	(14,070)	-	-	(11,398)	308,140	282,672	91,443	374,115
向非控股股東分配紅利	-	-	-	-	-	-	-	-	(61,403)	(61,403)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	(4,689)	(4,6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業務合併）	-	-	-	-	-	-	-	-	1,540,732	1,540,7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297	5,29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51,100	251,100
向非控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承諾	-	-	(142,516)	-	-	-	-	(142,516)	-	(142,516)
轉撥入儲備	-	-	-	-	18,117	-	(18,117)	-	-	-
安全生產費	-	-	-	(1,098)	-	-	-	(1,098)	-	(1,098)
永久資本工具淨發行成本	-	2,083,200	-	-	-	-	-	2,083,200	-	2,083,200
應計永久資本工具的分配	-	63,623	-	-	-	-	(63,623)	-	-	-
股息 - 二零一四年宣告並已支付	-	-	-	-	-	-	(148,291)	(148,291)	-	(148,291)
於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827	2,146,823	1,135,208*	18,217*	818,038*	(19,731)*	3,676,644*	10,741,026	2,905,385	13,646,411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628,3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1,23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99,444	554,513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支出	6	465,083	526,333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7,622)	(6,81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628	3,443
貸款利息收入		(134,250)	(40,66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資產虧損	7	174,104	6,046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	-	(1,207)
公允價值之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7	8,554	(14,147)
－商品期貨合約	7	-	(1,382)
黃金租賃業務(收益)／損失	7	(533)	49,237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7	12,615	53,178
商品期貨合約平倉損失／(收益)		162,099	(97,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761,452	632,553
採礦權攤銷	7	63,901	105,2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	18,166	14,485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6,116	7,478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計提	7	3,516	13,169
應收貸款壞賬撥備	7	5,160	522
存貨跌價撥備	7	11,847	30,476
非流動資產之資產減值損失	7	231,212	230,359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之資產減值損失	7	20,248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05,600	-
已確認遞延收入	34	(89,525)	(83,413)
		2,628,815	1,982,246
長期按金減少		31,707	2,819
存貨增加		(203,525)	(297,37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214,719)	43,4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461)	26,771
質押存款增加		(168,824)	(16,082)
應收貸款增加		(402,305)	(20,870)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93,415)	103,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23,940	(506,981)
吸收存款的增加		575,488	410,248
撥備(減少)／增加		(21,536)	37,76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203,165	1,765,205
已付所得稅		(339,815)	(261,360)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1,863,350	1,503,8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5,433	40,661
於聯營公司之紅利所得		14,901	6,1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3,135)	(1,916,9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48	77,6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80,384)	(16,563)
取得政府補助金		45,790	132,03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43,771)	(77,303)
收購子公司	42	(20,040)	(1,343,244)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994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99,075)	(38,117)
處置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預收款		9,000	-
出售一間公司部份權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所得		1,512	-
收回預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800,000
商品期貨合約平倉淨收益		(162,099)	85,714
商品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支付）／收回		(72,274)	8,228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的淨收益		(271,183)	(179,67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82,000)	-
長期待攤費用的增加		(11,391)	(27,078)
應收貸款減少		48,066	29,500
應收貸款增加		(70,000)	(167,5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453,902)	(2,582,5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3,408,118	7,612,220
新增公司債券，扣除發行費用		–	943,350
歸還債券本金		(1,500,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		(11,203,739)	(7,466,264)
員工持股計劃所得款項		237,600	–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		74,054	251,100
黃金租賃業務之所得款項		52,729	3,193,797
已取回／(支付)黃金租賃相關之黃金遠期合約保證金		–	196,132
黃金租賃業務之收到的保證金		–	100,000
黃金租賃業務之歸還款項		–	(4,385,373)
已付股息		(223,610)	(209,694)
履行向非控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承諾		(90,000)	(30,000)
短期借款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55)	170,898
發行的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費用		–	2,083,200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利息		(112,700)	–
已付利息		(645,722)	(617,21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225)	1,842,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1,777)	763,4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03	1,254,91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525	14,82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951	2,033,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419,591	1,914,032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8	18,360	119,171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951	2,033,20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冶煉以及黃金和其他副產品的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將198,700,000股H股按每股售價12.68港元（約為每股人民幣12.74元）首次發行，而相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招股」）。另外，由招金集團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9,800,000股H股已轉讓給社會保障基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產品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銷售業務以及銅產品的開採，選礦以及銷售業務。另外，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銀產品的冶煉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合計約39.83%，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合計約25.73%，剩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H股股東，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45,000	100	-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岷縣天昊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50,000	100	-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托裏縣招金北疆礦業有限公司 (「托裏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i>托裏招金之附屬公司：</i>					
托裏縣鑫合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鑫合黃金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33,400	-	100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新疆星塔礦業有限公司 (「星塔」)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60,000	100	-	黃金產品冶煉及加工
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礦業有限公司 (「昆合」)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華北招金投資有限公司 (「華北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50,000	100	-	礦業投資
<i>華北招金之附屬公司：</i>					
曲沃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曲沃)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30,000	-	70	礦產品銷售
靈丘縣梨園金礦有限責任公司 (「梨園」)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80,000	51	-	黃金產品開採 及銷售
甘肅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甘肅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10,000	100	-	礦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主要業務
<i>甘肅招金之附屬公司：</i>					
兩當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兩當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	-	70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公司 (「豐寧金龍」)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	94,519	52	-	黃金產品開採、 冶煉及加工
招遠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金合」)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110,000	100	-	金礦勘探和冶煉， 尾礦銷售
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 有限責任公司 (「早子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0	52	-	黃金產品開採、 冶煉及加工
伽師縣銅輝業礦有限責任公司 (「銅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9,000	92	-	銅產品的開採、 冶煉及加工
<i>伽師縣銅輝之附屬公司：</i>					
克州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克州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50,000	-	92	銅產品的開採、 冶煉及加工
新疆鑫慧銅業有限公司 (「鑫慧」)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92	-	銅產品的冶煉
新疆招金冶煉有限公司 (「招金冶煉」)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50,000	92	-	銅產品的冶煉
青河縣金都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青河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10,000	95	-	黃金產品的開採 冶煉加工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鳳城市鑫豐源礦業有限公司 (「鑫豐源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的開採 開發、冶煉加工
和政鑫源礦業有限公司 (「和政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5,000	95	-	黃金產品開採及銷售
新疆招金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開發」)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投資及銷售
廣西貴港市龍鑫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龍鑫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5,000	100	-	黃金產品的銷售
山東招金正元礦業有限公司 (「正元」)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10,000	80	-	黃金開採投資及開發
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白雲礦業」)	中國大陸，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	55	-	黃金產品的開採 與銷售
大秦傢金礦礦業有限公司 (「大秦傢」)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	30,000	90	-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煙臺金時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時」)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5,000	100	-	礦業投資
<i>金時之附屬公司：</i>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瑞銀」)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425,819	-	63.86	礦產品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主要業務
<i>瑞銀之附屬公司：</i>					
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 (「瑞海」)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10,000	-	53	黃金產品的開採 與銷售
萊州錦秀休閒俱樂部有限公司 (「錦秀」)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87,280	-	63.86	娛樂及酒店
拜城縣滴水銅礦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滴水」)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140,000	79	-	銅產品開採及加工
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 (「甘肅冶煉」)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300,000	55	-	黃金產品及 其他貴金屬冶煉
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瀚尊」) ¹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80	100	-	礦產品銷售
富蘊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富蘊」) ¹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00	100	-	礦業投資
招遠市招金紀山礦業有限公司 (「紀山」)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000	95	-	黃金產品開採
肅北縣金鷹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金鷹」)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	50,000	51	-	黃金產品開採 及加工
額濟納旗圓通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圓通」)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15,000	70	-	黃金產品開採、 加工及冶煉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主要業務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i>圓通之附屬公司：</i>					
內蒙古額濟納旗乾豐礦業 有限公司 (「乾豐」) ²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10,000	-	100	礦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甘肅鑫瑞礦業有限公司 (「鑫瑞」)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83,000	51	-	黃金產品開採、 加工及冶煉
山東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舜和」)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	100	-	住宿及餐飲
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斯派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港幣 127,600,000元	100	-	從中國境外 採購金精礦
<i>斯派柯之附屬公司：</i>					
金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金脈」)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星河創建有限公司 (「星河」)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港幣1元	-	100	礦業投資
領興有限公司 (「領興」)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銀松資本有限公司 (「銀松資本」)	非洲塞席爾群島，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招金礦業(厄瓜多爾) 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厄瓜多爾」) ³	厄瓜多爾，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美元 500,000元	-	100	貴金屬開採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招金財務」)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00,000	51	-	金融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主要業務
北京東方燕京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燕京」)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	30,000	51	-	工程設計
煙臺點金成川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點金成川」)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100	99.95	-	投資
北京招金經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經易」)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10,000	80	-	礦業投資
豐寧滿族自治縣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豐寧招金」) ³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開採
淘金科技投資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淘金科技」) ³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200,000	60	-	投資諮詢軟件開發
青島百思通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青島百思通」) ³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	99.95	-	投資

上述於中國建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1. 本年度，富蘊吸收合併了金瀚尊100%的股權。
2. 本年度，圓通從第三方取得了乾豐100%的股權，此項收購被認定為資產收購，有關此項收購的詳細披露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2。
3.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共同設立了控股子公司招金 (厄瓜多爾)，豐寧招金，淘金科技以及青島百思通，出資額分別為美元5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以及人民幣80,000,000元，持股比例為100%，100%，60%以及99.95%。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除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值列示，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265,7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37,895,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銀行融資到期時展期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有關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因此本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礎 (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本集團需評估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那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最終確定東方燕京收購價格分攤而導致之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重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收購北京東方燕京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燕京」)之6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137,000元。東方燕京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仍在進行，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料為暫定。

於年內，本公司最終確定東方燕京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並對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取得之有關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重列如下：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21,432	9,823	24,531,255
流動資產合計	6,532,827	–	6,532,827
流動負債合計	12,470,722	–	12,470,7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2,423	4,526	4,946,949
非控股股東	2,900,088	5,297	2,905,385
權益合計	13,641,114	5,297	13,646,411

2.1 編製基準 (續)

最終確定東方燕京收購價格分攤而導致的以往年度財務報表重述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詳情包括：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 調整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9,789	(80)	12,819,709
其他無形資產	8,750,430	18,185	8,768,615
商譽	894,097	(8,282)	885,8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733	4,526	484,259
非控股股東	2,900,088	5,297	2,905,385

對綜合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編製中，第一次採納了下述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的動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除了下列適用標準說明所述影響之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頒佈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了在財務報告列報和披露方面的集中改進。該修訂澄清了：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原則；
 - (ii) 損益表和財務狀況表中特定的項目可以單獨列報；
 - (iii) 實體對財務報表附註列報的順序具有靈活性；
 - (iv) 享有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必須作為單獨項目進行列報，並且根據其後期間是否能夠重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而且，該修訂澄清了何時須在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加上小計數。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未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2014年10月發佈的2012年至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對一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非持續經營」：澄清了對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的分配計劃的更改不應被視為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的要求適用範圍沒有發生變化。修正案還澄清，更改處置方法不會改變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重分類日期。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本年度關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資產組的銷售計劃或處置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方與合營聯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 闡釋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的動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於未實現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¹

¹ 2017年1月1日開始生效

² 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

³ 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

⁴ 生效日期沒有強制要求，但可以提前適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8月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中僱主為僱員代扣代繳因股份支付而產生的納稅義務的相關稅金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稿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稿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案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股權支付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集團預計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應付利息的增加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金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負債的變動資訊，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由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該修訂將會增加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儘管它們也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修訂案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用該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根據此安排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僅當存在必須全體協商一致的相關事項時，雙方根據合同約定對控制權的分享共同做出決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以其享有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準備列示。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此外，當享有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權益發生改變時，若適用則本集團應將對應比例的變動確認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系由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導致的。取得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產生的商譽已包含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如果於聯營企業投資變更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剩餘權益都不需要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企業失去重要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剩餘聯營或合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及處置中產生的損益需確認相關損益。

當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時，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企業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收購企業原先所有者的預計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除處於清算階段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採用按公允價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淨資產計量，收購企業需按照被收購企業中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確認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需要重新計量，日後的確認記入在權益內。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價值須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起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份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期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益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可基於最低級別確定公允價值的相關重要因素，對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分類如下：

- 第一層級 — 採用活躍市場中未更正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且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 第三層級 — 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公開市場數據。

在資產負債表持續存在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考慮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在每期報告日是否發生轉變（基於確定公允價值最低限度因素的考慮）。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和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資產組），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視為已經減值，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相關類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方能轉回，但是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後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綜合損益表。如若該等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此等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及其近親屬：

- (i) 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或

(b) 對方為下述(i)至(vii)中提及的任何實體：

- (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對方系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設定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實體；
- (vi) 對方受上述(a)中提及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及
- (viii) 對方或對方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乃為某處置組別之部份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其不再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應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組成部份在使用期間內進行了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份按照按特定的使用年限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根據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性質，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撥備，或以其單位產量（「單位產量」）作基準按適當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掘比例撇銷資產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15-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工具	6-10年
採礦資產	按礦山服務年限

位於礦山地點的礦山構建物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證實的及概略的礦產儲量以單位產量法撇銷礦山構建物的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可使用年限不同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比率在各組成部份之間分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帳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資本化的有關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

如果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的帳面價值將主要通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不是通過繼續使用來收回時，則該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該資產或者處置組必須可以其當前的狀況在通常出售的條款下可實現立即出售，且其出售是很可能達成的。無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對其出售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被劃分為處置組的子公司所有資產和負債均要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不含金融資產）以帳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中較低值來計量。劃分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再計提折舊和攤銷。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覆核。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以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新獲利地區產生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費用化。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礦山資產或採礦權及儲備，並按單位產量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成本應計入井巷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備。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探礦權及相關資產須計入綜合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續)

採礦權及儲備

採礦權及儲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備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探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備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備以單位產量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礦山的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山資源枯竭，則採礦權及儲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租賃

實質上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 (不包括法定權利) 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 (不包括利息因素) 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分期計入損益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折舊承擔比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購買合同購得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但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 (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 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之土地預付款初始以成本入帳並以直線法在租賃年限和礦山服務年限中較短者內予以攤銷進行後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或具有套期保值作用的對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與獲取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交易的成本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在近期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簽訂且未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對沖關係的對沖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報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的正向淨值變動記入為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負向淨值變動記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該確認的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含因持有這些金融資產而收到的股息。這些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惟有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需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為該分類。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和主合同密切相關，而且主合同不持作買賣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計價。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價，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需要重估的情況為，或是改變合同條款會重大影響現金流量，或是將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科目中分類出去。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或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貸款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因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不分類為持作出售也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至此，累計的利得或損失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或者當投資被認為有減值，累計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的損失或利得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中。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獲得的利息和股利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股利收入，遵循以下「收入確認」原則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時，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的變動範圍相對該投資很重大(b)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獲取並用於公允價值估計，此類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報。

本集團評估近期有意圖和能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是否仍是合理的。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由於市場的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圖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資產直至其到期，本集團可選擇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投資類別中重分類時，在重分類日賬面資產的公允價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任何之前被確認在權益中的利得和損失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限攤銷計入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限進行攤銷。如果接下來資產被認為存在減值，確認為權益的金額將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適當時指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如適用))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如: 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
- 本集團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轉付」安排, 其會計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以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 且未轉讓對該資產之控制, 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轉移資產並以本集團之繼續涉入為限。在此情況下, 集團須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以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為基礎。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為形式的繼續涉及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進行複核以評價是否有跡象表明其減值。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預期時, 金融資產須確認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 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 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發生減少, 例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對按攤餘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或整體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重大減值。倘若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 不論重大與否, 須將該資產包含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 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單項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續)

任何識別的損失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不包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的差額計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 (初始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通過一個備抵帳戶反映。損失金額計入損益。利息收入乃根據撇減減值損失後之賬面價值繼續計提，利率為確定減值損失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倘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實現或轉讓給集團，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減值損失可以予以核銷。

倘若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則前期確認之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帳戶增加或減少。後續轉回的已核銷減值損失貸計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末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則其成本 (本金扣除攤銷的金額) 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之前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其餘從其他綜合溢利中移除，確認在綜合損益表中。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客觀的證據包括重大的或是其公允價值持續下降以至於低於其成本的情況。重大系相對於其成本而言，持續系相對於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限而言。當有證據表明減值時，累計的損失 (取得時的成本和其當時的公允價值之差) 從其他綜合溢利中移除，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不可從綜合損益表中轉回。在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上升直接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須進行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價 (其中包括) 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長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應按適當之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或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倘若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減去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司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和其他長期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套期保值工具。單獨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非他們被設計成為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利得或損失確認在綜合損益表中。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時，方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倘若折現影響屬非重大，按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余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和交易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擔保合同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扣減與達成相應金融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列示為金融負債。其後，本集團以下述兩種計算方法之孰高對金融擔保合同進行計量：(i)履行於報告日存在的義務的最佳估計支付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兩者賬面金額的差異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抵消

當且企業僅當有意圖且有現時法定權利抵消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消後的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本集團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合約（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陰極銅期貨標準合約）以及為規避黃金租賃業務所發生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按照未來需償還的黃金數量、規格和償還期，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之遠期合約。該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同訂立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仍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該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當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該衍生工具確認為負債。

由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未符合套期會計準則之規定和要求。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根據比例分配生產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票據。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準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財務報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就土地復墾承擔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進行規定工作產生未來現金開支及時間安排而估計其末期開發及礦山結束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則按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償付債項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確認相關資產。資產以其預期年限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折舊，債項則隨預計開支日期的趨近趨向所需支付數。由於估計變動（如礦山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須對債項作出修訂，資產則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繼而其價值的確定取下列兩者中較高者：(i)按上述撥備相關準則確定的金額；(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依據收入確認準則認定的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為激勵和獎勵促進公司建立的關鍵員工，實行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提供的服務作為該權益工具的對價並以股權支付的形式接受薪酬（「股份支付」）。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0。

與僱員之間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經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於所需符合工作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即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期間計入損益表費用或收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計量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於最終行使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份。市場條件已反映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中。所授予股份的所附其他不包含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為非可行權條件。非可行權條件反映在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中，且若無服務或業績條件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因非市場條件和／或服務條件未滿足而最終並未行權的股份不會確認為支出，惟倘股權結算交易的歸屬以市場或非可行權條件為條件，則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已得到滿足，這些股份會被視為已行權。

倘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應確認的費用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且假設原授予條件已符合時所需確認金額。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又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費用。

倘若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則於取消日作為加速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尚未確認的金額。職工或其他方能夠選擇滿足非可行權條件但在等待期內未滿足的，作為取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權益工具，並在新權益工具授予日認定所授予的新權益工具是用於替代被取消的權益工具的，則以與處理原權益工具條款和條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對所授予的替代權益工具進行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計入損益，或當與損益項目無關時，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

現行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支付給其的金額核算。採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為於報告日已頒佈已生效或與報告日實際使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且需考慮本集團經營地之解釋條款及實務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日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做出準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核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 (a)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惟以應納稅利潤可供抵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 (a)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其將有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轉回同時未來應納稅利潤足夠彌補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再次評價，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時期之稅率計量，附以報告日頒佈或被實際適用之稅率（稅收法律）為基準。

若有法定權力確保以抵消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收實體及主管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允價值入帳，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金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

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的方式進入綜合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時，政府補助以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條件：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所有權已轉移，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享有擁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加工收入，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確認，使用的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及
- (d) 股利收入，當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之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內退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非自願終止僱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明確落實進行一個不可能撤回的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計劃時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終止提供僱用福利時，確認內退福利。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的公允價值。提前退休金福利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中國國債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淨利息成本按設定受益債務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利潤表的職工福利開支中。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由政府籌組供款的醫療福利計劃，按計劃本集團按現有中國全職僱員的報酬及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就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法律及建設性責任以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乃於綜合損益表作開支支銷。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予中國政府所籌組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乃於綜合損益表列作開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了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非專項借款，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年利率3.80%至6.60%釐定。

股息

年終及年中分紅於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性幣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下屬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報表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並非人民幣。於財務報表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財務報表日的匯率折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收益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作為權益中的匯率波動儲備列報。處置境外公司時，已確認於其他綜合溢利中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累計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任何收購海外企業引起的商譽及收購時資產和負債調整後的公允價值作為海外運營的資產和負債，在報表日進行匯兌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永續資本工具

如永續證券不可贖回 (或只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贖回) 且其中任何利息均為酌情性質，則該證券應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亦確認為權益中的分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需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調整、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年度內收入和支出、資產和負債以及他們的附帶披露 – 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估計及假設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於未來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主要根據披露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用應稅利潤所能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重大的管理層估計需要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基於時間、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及未來的稅務籌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89,379,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4,251,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 ·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 (續)

(b) 商譽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元(組)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75,8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5,815,000元)。具體信息記錄與本財務報表附註15。

(c) 採礦及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會計政策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採礦及勘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回收價值按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孰高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及勘探資產和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內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396,0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588,324,000元)。

(d) 離職後福利責任

提前退休金福利的現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採用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益」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此等假設的任何改變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本集團在每年年終釐定適當的折現率。適當的折現率為釐定預期需要結算提前退休金福利債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福利支付的貨幣為單位和年期與有關退休金負債年期近似的中國國債的利率。其他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當時市況釐定。其他資料於附註35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續）

(e) 礦產儲量

由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某些主觀判斷，對於本集團礦產資源儲量的判斷只是一個估計值。在估計儲量時，必須遵守權威的指導標準，將儲量劃分為「證實的」和「概略的」兩種情況。在最新的生產進度和技術狀況的基礎上，「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會定期更新。此外，價格與成本水準每年都會有所變化，對於「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估計也會發生變化。作為會計估計的變更，折舊比例等將在未來期間作出相應變化。

(f)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本集團將某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權益。當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對下降作出分析，以確定是否將減值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人民幣26,877,000元（二零一五年：26,677,000元）。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5,7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746,000元）。

4. 分部資料

對於管理層，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差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劃分三個經營分部：

- (a) 金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業務，包含銅開採和冶煉業務；及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財務公司業務、酒店餐飲業務、工程設計和諮詢業務。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費用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黃金遠期合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按金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總部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負債內的總部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交易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市場交易定價。

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70,825	542,899	51,061	6,664,785
分部業績	1,186,536	(6,865)	(75,211)	1,104,460
調節項：				
利息收入				160,067
財務成本				(465,083)
除稅前溢利				799,444
分部資產	27,485,399	2,200,906	1,049,015	30,735,320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28,339
資產合計				32,963,659
分部負債	2,996,618	253,880	1,013,098	4,263,596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564,846
負債合計				18,828,442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082,535	64,172	4,301	2,151,008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89,638	–	–	289,6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20,229	–	120,229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261,568	(14)	10,429	271,983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7,622	–	–	7,622
– 一間合營企業	–	(1,628)	–	(1,628)
折舊及攤銷	763,498	71,331	8,690	843,5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益	(6,817)	–	(1,737)	(8,554)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11,452	533,567	41,826	5,886,845
分部業績	1,109,878	19,776	(89,469)	1,040,185
調節項：				
利息收入				40,661
財務成本				(526,333)
除稅前溢利				554,513
分部資產 (重述)	25,101,861	3,213,632	337,563	28,653,056
調節項：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11,026
資產合計 (重述)				31,064,082
分部負債 (重述)	2,836,632	248,220	451,428	3,536,280
調節項：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81,391
負債合計 (重述)				17,417,67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215,493	172,196	44,585	7,432,274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68,914	–	–	268,9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31,857	–	131,857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243,181	4,112	27,233	274,526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6,819	–	–	6,819
– 一間合營企業	–	(3,443)	–	(3,443)
折舊及攤銷	687,943	62,956	1,381	752,2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益	–	–	14,147	14,147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382	–	–	1,382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信息

因為集團超過97.50%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99.9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4,894,643,000元(佔總收入的73%)(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52,144,000元，佔總收入的81%)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黃金	5,828,045	5,240,201
銅	486,493	471,830
白銀	278,992	46,977
硫酸	41,318	66,192
其他副產品	81,487	69,789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32,992	24,478
其他	51,761	44,305
	6,801,088	5,963,772
減：政府附加費	(136,303)	(76,927)
收入	6,664,785	5,886,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60,067	40,661
政府補助金	96,274	83,413
原材料銷售	72,635	63,752
商品衍生合約處置收益	—	97,159
其他	30,927	77,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9,903	362,9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41,654	314,249
公司債券之利息	176,221	157,868
黃金租賃利息	112,423	75,421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69,961	103,021
小計	600,259	650,559
減：利息資本化	(139,122)	(127,661)
撥備附加利息	3,946	3,435
合計	465,083	526,333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3,935,465	3,655,7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34,196	633,868
內退福利	—	40,748
股份支付費用	105,600	—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130,512	112,761
— 其他員工福利	88,903	92,175
總員工成本	959,211	879,552

7.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下列各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800	2,7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166	14,4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901	105,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452	632,553
出售及撤銷非流動資產淨虧損	174,104	6,046
經營租賃租金	12,576	13,969
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3,516	13,16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7,21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200	26,677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撥備	20,2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92,473	11,5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1,325	142,982
商譽減值撥備	—	49,168
存貨跌價撥備	11,847	30,476
貸款跌價撥備	5,160	522
公允價值損失／（收益），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8,554	(14,147)
— 商品期貨合約	—	(1,382)
商品衍生合約平倉損失／（收益）	162,099	(97,159)
黃金租賃業務之（收益）／損失，淨額：	(533)	49,2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權益投資處置損失	12,615	53,178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0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83章第(1)條(a)(b)(c)及香港公司條例(f)及其第二部份條例（披露有關董事利益的信息）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	640
— 監事	—	—
	640	64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6	466
表現相關獎金	1,903	1,686
退休金計劃	181	186
	2,550	2,338
	3,190	2,978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翁占斌	-	188	680	43	911
— 李秀臣	-	150	659	69	878
— 叢建茂	-	128	564	69	761
	-	466	1,903	181	2,550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徐曉亮	-	-	-	-	-
— 李守生（於2016.2.26 就任）	-	-	-	-	-
— 高敏（於2016.2.26 就任）	-	-	-	-	-
— 吳壹建（於2016.2.26 離任）	-	-	-	-	-
	-	-	-	-	-
監事：					
— 金婷	-	-	-	-	-
— 王曉傑	-	-	-	-	-
— 趙華（於2016.2.26 就任）	-	-	-	-	-
— 初玉山（於2016.2.26 離任）	-	-	-	-	-
	-	-	-	-	-
	-	466	1,903	181	2,55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翁占斌	－	188	658	30	876
－李秀臣	－	150	634	62	846
－叢建茂（於2015.3.20 就任）	－	128	293	62	483
－路東尚（於2015.3.20 離任）	－	－	101	32	133
	－	466	1,686	186	2,338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	－	－	－	－	－
－徐曉亮	－	－	－	－	－
－叢建茂（於2015.3.20 離任）	－	－	－	－	－
－孔繁河（於2015.3.20 離任）	－	－	－	－	－
－吳壹建（於2015.3.20 就任）	－	－	－	－	－
	－	－	－	－	－
監事：					
－金婷	－	－	－	－	－
－王曉傑	－	－	－	－	－
－初玉山	－	－	－	－	－
	－	－	－	－	－
	－	466	1,686	186	2,338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聶風軍（於2016.2.26離任）	40	160
— 謝紀元（於2016.2.26離任）	40	160
— 蔡思聰	160	160
— 陳晉蓉	160	160
— 申士富（於2016.2.26就任）	120	—
— 魏俊浩（於2016.2.26就任）	120	—
	640	640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內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報酬。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以下級別分類：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董事	3	2
非董事及監事的僱員	2	3
	5	5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a)。

於本年度內非董事、非監事僱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5	383
表現相關獎金	1,114	1,698
退休金計劃	137	187
	1,506	2,26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中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相當於人民幣894,510元）	2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確定的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五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幾家在中國大陸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使用15%的稅率。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年度開支	388,235	130,395
遞延稅項（附註20）	(22,310)	24,535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365,925	154,930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及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稅項，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99,444		554,513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25.0或16.5	199,861	25.0或16.5	143,456
調整項目：				
子公司低稅率的影響	(0.4)	(2,972)	(2.6)	(14,614)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1.2	9,981	0.9	4,955
免稅收益	(1.0)	(8,078)	(4.8)	(26,600)
以前年度調整	1.1	8,828	(5.4)	(29,749)
未確認稅務虧損	20.6	165,085	13.7	75,933
子公司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	-	0.5	2,773
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0.7)	(5,281)	(0.1)	(380)
歸屬於聯營／合營企業的收益	(0.2)	(1,499)	(0.2)	(844)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45.8	365,925	27.9	154,930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8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12,000元）已經包含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損益」科目。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0. 劃分至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負債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定，協定約定轉讓其所持和政礦業67%的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處置將在二零一七年完成。由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失去對和政礦業董事會的控制，以及對其財務和經營的決策權，因此和政礦業將不再是本集團的子公司。截至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該股權轉讓的最終談判仍在進行中，故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和政礦業所有的資產和負債重分類為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以及劃分至持有待售負債。

截至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政礦業劃分至持有待售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類別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46
商譽	9,918
其他無形資產	43,127
存貨	2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102,922
負債	
應付利息及短期借款	(35,1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40)
	(63,699)
減：集團合併抵消	50,141
抵消後負債	(13,558)
劃分至持有待售處置組的資產和負債淨值	89,364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組的資產減值準備	(20,248)
	69,116
處置組的公允價值	82,674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	82,674
劃分至持有待售負債	(13,558)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資產的帳面價值人民幣89,364,000元需要減計至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的價值人民幣69,116,000元，因此導致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0,248,000元，計入當期損益。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04元)	118,633	118,633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4元(未除稅)(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65,827,000(二零一五年：2,965,827,000)計算獲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353,322	308,14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續）

	發行股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5,827	2,965,82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員工股份認購計劃（附註40）	22,73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88,559	2,965,82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2	0.1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2	0.1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19,409	2,831,471	244,161	294,990	5,482,265	2,960,454	16,232,750
添置	26,531	89,616	13,224	20,525	83,153	1,009,688	1,242,737
在建工程轉入	374,164	228,416	92	1,752	741,867	(1,346,29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 企業合併)(附註42)	232	533	5	-	-	-	770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10)	(5,165)	(3,529)	(247)	(706)	(14,540)	(30,813)	(55,000)
出售/撤銷	(61,551)	(82,225)	(9,210)	(22,401)	-	(14,294)	(189,6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3,620	3,064,282	248,025	294,160	6,292,745	2,578,744	17,231,5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4,998	1,008,505	142,952	167,718	1,377,336	-	3,401,509
本年度折舊	175,106	249,268	24,991	32,925	279,162	-	761,452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10)	(1,563)	(1,160)	(67)	(327)	(2,337)	-	(5,454)
出售/撤銷	(19,506)	(58,155)	(8,531)	(18,205)	-	-	(104,3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035	1,198,458	159,345	182,111	1,654,161	-	4,053,110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11,532	-	11,532
本年度減值*	-	-	-	-	150,425	42,048	192,4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61,957	42,048	204,0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4,585	1,865,824	88,680	112,049	4,476,627	2,536,696	12,974,461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為來自青河礦業現金產出單元組，兩當礦業現金產出單元組以及昆合礦業現金產出單元組的採礦設備以及相關的在建工程。基於管理層對經證實和概略的礦產儲量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這些現金產生單元組最近的黃金品位和技術方法的前提下，對現金產出單元組可收回金額低於相關資產（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相關長期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組帳面價值的情況計提減值準備。這些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回收金額依據基於包含折現率，預測金價以及礦產資產儲量估計的關鍵建設而計算出的使用價值來決定。

在減值測試中，這些資產所屬的青河礦業現金產出單元組採礦設備的帳面價值被認為高於可回收金額零，因此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中分別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58,0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32,000元），人民幣4,1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182,000元）以及人民幣7,21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在減值測試中，這些資產所屬的兩當礦業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帳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331,020,000元，因此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中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7,62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和人民幣8,36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在減值測試中，這些資產所屬的昆合礦業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帳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50,174,000元，因此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6,78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83,642	2,467,541	219,247	273,840	4,387,216	3,107,101	13,938,587
添置	99,477	121,832	23,601	26,902	73,065	2,006,626	2,351,503
在建工程轉入	832,060	313,141	2,347	1,235	1,023,343	(2,172,12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61	808	-	-	1,0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 企業合併)	12,116	-	606	117	-	18,853	31,692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	(19)	(321)	-	-	(340)
出售/撤銷	(7,886)	(71,043)	(1,882)	(7,591)	(1,359)	-	(89,7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9,409	2,831,471	244,161	294,990	5,482,265	2,960,454	16,232,7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4,523	789,577	118,449	139,675	1,180,995	-	2,793,219
本年度折舊	141,024	234,872	26,090	33,586	196,981	-	632,55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	(19)	(312)	-	-	(331)
出售/撤銷	(549)	(15,944)	(1,568)	(5,231)	(640)	-	(23,9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998	1,008,505	142,952	167,718	1,377,336	-	3,401,509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本年度減值	-	-	-	-	11,532	-	11,5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1,532	-	11,5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4,411	1,822,966	101,209	127,272	4,093,397	2,960,454	12,819,7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6,8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91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623,579	326,733
添置	113,357	199,523
收購附屬公司(不構成企業合併)	-	111,808
本年度撇銷	(2,749)	-
本年度攤銷	(18,166)	(14,485)
本年度減值準備(附註13)	(7,2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708,807	623,579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若干權利，使用均位於本集團工廠及金礦所在的土地，一般使用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至50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6,4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991,000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2)。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後原值(經重述)	932,7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91
本年度減值準備	(49,16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885,8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原值	934,983
累計減值	(49,168)
淨值	885,815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後原值	885,815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10)	(9,91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875,8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925,065
累計減值	(49,168)
淨值	875,897

15.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每一個子公司收購產生的現金流與集團子公司的現金流互相獨立。因此，這些每一個收購的子公司就是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元。管理層認為，每一個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都得益於子公司的收購。因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即分配給相應收購的子公司。

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該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11-15.5% (二零一五年：10-16.3%)。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所使用之假設：

黃金及銅產量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預期的黃金產量和銅產量，該預期於每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組)的產能一致，並考慮了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長期採掘計劃之預計單位成本而得出。

商品價格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歷史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專業意見而得出。

折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折現率系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特定風險的稅前實際折現率。

主要的關鍵參數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 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47,154	2,522,050	3,208	18,185	9,790,597
添置	768,747	4,844	1,283	-	774,8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 企業合併）（附註42）	-	19,270	-	-	19,270
重分類	(17,623)	17,623	-	-	-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10）	(43,127)	-	-	-	(43,127)
出售／撤銷	(2,267)	-	-	(1,700)	(3,9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2,884	2,563,787	4,491	16,485	10,537,64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203	787,391	238	-	829,832
本年度攤銷	-	58,509	430	4,962	63,901
出售／撤銷	-	-	-	(1,148)	(1,1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03	845,900	668	3,814	892,585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800	173,350	-	-	192,150
本年度減值*	27,163	4,162	-	-	31,3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63	177,512	-	-	223,475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4,718	1,540,375	3,823	12,671	9,421,587

* 本年度，青河礦業CGU其他無形資產－探礦權計提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4,1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182,000元）（附註13），兩當礦業CGU其他無形資產－探礦權計提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8,36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附註13）及特定探礦權計提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1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18,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其他無形資產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33,010,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2）。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探礦權 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 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50,848	2,491,266	-	-	5,142,114
添置	57,864	31,082	2,497	-	91,4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711	18,185	18,8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 企業合併）	4,633,971	-	-	-	4,633,971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53)	-	-	-	(68,85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9,142)	-	-	-	(9,142)
撤銷	(17,534)	(298)	-	-	(17,8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7,154	2,522,050	3,208	18,185	9,790,59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203	682,388	-	-	724,591
本年度攤銷	-	105,003	238	-	105,2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03	787,391	238	-	829,832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9,168	-	-	49,168
本年度減值	18,800	124,182	-	-	142,9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0	173,350	-	-	192,150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6,151	1,561,309	2,970	18,185	8,768,6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20,229	131,857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及交易額披露與財務附註26和附註45。

該合營企業的詳細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9,000	50%	勘探和開發含鐵礦、 非含鐵礦藏及其產品

該間合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所審計。

該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載列消除會計準則差異後，調節至賬面價值之三峰山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519	54,910
非流動資產	318,336	358,721
流動負債	(91,539)	(105,968)
非流動負債	(20,858)	(43,949)
淨資產	240,458	263,714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調節表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分佔比例	50%	50%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淨資產	120,229	131,857
投資賬面價值	120,229	131,857
收入	134,805	110,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1	2,719
	135,856	112,780
費用合計	(138,288)	(119,666)
所得稅費用	(823)	-
本年綜合收益	(3,255)	(6,886)
收到股利	10,000	-

18. 於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29,039	208,315
收購產生商譽	60,599	60,599
	289,638	268,914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應付賬款餘額和交易額披露與財務附註26，附註29和附註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阿勒泰正元國際 礦業有限公司 (阿勒泰)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90,000	38.50%	黃金產品開採及加工
大愚智水(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大愚智水)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10,000元	46.07%	投資控股公司

在本集團持有的聯營企業中，除大愚智水是由集團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之外，其他聯營企業均由本公司所持有。

下表載列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7,622	6,819
分佔聯營公司綜合收益	7,622	6,819
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合計	289,638	268,914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的權益投資，按成本		
－ 中國大陸	25,946	21,746
－ 澳大利亞	26,677	26,677
未上市的債務投資，按成本*	280,000	—
小計	332,623	48,423
減值	(26,877)	(26,677)
合計	305,746	21,746
減項：可供出售投資流動部份		
－ 理財產品	(280,000)	—
非流動部份合計	25,746	21,74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的債務投資為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預期年化收益率4%到7%（二零一五年：無），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所有理財產品的本金和利息都已經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之賬面 價值與計稅 基礎之差異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內退及 環境復墾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商品遠期 合約之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存貨跌價 準備 人民幣千元	劃分至 持有待售 資產減值 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8,279	18,157	56,273	(207)	6,847	3,280	-	94,853	244,251
計入/(列支) 損益 (附註9)	26,400	(2,478)	8,548	15	207	5	(1,115)	5,062	(30,077)	12,83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177)	-	-	-	-	-	-	-	(3,1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00	22,624	26,705	56,288	-	6,852	2,165	5,062	64,776	253,904

20. 遞延稅項 (續)

二零一六年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時產生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之賬面 價值與計稅 基礎之 差異 -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4,184)	(100,075)	(484,259)
計入 / (列支) 損益 (附註9)	10,260	(780)	9,4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924)	(100,855)	(474,779)

為財務報表披露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進行抵消，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餘額之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抵消前餘額	253,904
抵消金額	(64,525)
抵消後餘額	189,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抵消前餘額	(474,779)
抵消金額	64,525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組 (附註10)	13,340
抵消後餘額	(396,91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 (續)

二零一五年 (經重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之賬面 價值計稅 基礎之差異 -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內退及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商品遠期 合約之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存貨跌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413	23,278	103,271	32,921	2,634	17,533	10,668	122,817	345,535
計入/(列支) 損益 (附註9)	4,356	(483)	(84,114)	23,352	(2,841)	(10,686)	(7,388)	(27,964)	(106,768)
計入其他綜收益	-	5,484	-	-	-	-	-	-	5,48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69	28,279	18,157	56,273	(207)	6,847	3,280	94,853	244,2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時 產生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之賬面 價值與計稅 基礎之差異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遠期 合約之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3,332)	(72,157)	(325)	(30,678)	(566,492)
計入/(列支) 損益 (附註9)	79,148	(27,918)	325	30,678	82,2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184)	(100,075)	-	-	(484,259)

20.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針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企業未匯回利潤的應付稅項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無），主要系此類金額匯回時，本集團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支付股東的股息對本公司無企業所得稅項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為人民幣1,319,843,000元和255,0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8,522,000元和88,938,000元），主要系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經營虧損，且預期在未來期間產生應納稅利潤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可能性較低。

21.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一間合營企業	(a)	53,000	73,000
— 一間聯營企業	(a)	28,934	7,000
— 招金集團	(b)	200,000	—
— 招金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c)	91,872	20,000
— 招金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d)	70,000	—
— 第三方企業	(e)	211,000	130,870
		654,806	230,870
減：壞賬損失		(5,682)	(522)
		649,124	230,348
減：一年內到期		(649,124)	(222,348)
一年以上到期		—	8,000

(a) 本公司與其合營企業、聯營企業通過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通過該間銀行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提供貸款。上述委託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4.35%，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b) 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與招金集團簽訂了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3.91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應收貸款 (續)

- (c) 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與招金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了人民幣39,6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上述貸款由招金集團或一家招金集團之子公司提供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2.81%至4.35%，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向招金集團之子公司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52,187,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票據貼現服務，具有固定貼現年利率為4.10%至4.1325%，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d) 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與招金集團之聯營公司簽訂了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貸款協議。上述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4.35%，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 (e) 本集團與第三方通過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簽訂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000,000元）。上述委託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0%至4.35%，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了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貸款協議。上述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4.35%，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2. 長期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長期按金是指分別向服務供應商及政府支付公共事業及環境處理的按金。金額預期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23.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探礦權之預付款及按金	514,792	445,717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5,102	158,975
長期待攤費用	40,262	44,987
	670,156	649,679

上述收購及採購交易的資本承擔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4中披露。

2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1,214	123,289
在製品	3,431,421	3,264,693
製成品	90,120	110,913
	3,642,755	3,498,895
減：跌價準備	(12,157)	(59,712)
	3,630,598	3,439,183

2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0,167	51,106
應收票據	11,048	16,021
	281,215	67,127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252,355	39,143
於一至二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7,296	14,026
於二至三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13,842	1,387
於三年以上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755	–
	274,248	54,55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準備	(4,081)	(3,450)
	270,167	51,10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450	3,774
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1,723	637
轉回減值損失準備	(1,092)	(961)
年末餘額	4,081	3,45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應收款。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集團超過73%（二零一五年：81%）的銷售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且無特定信用條款，所以無重大應收款已到期或發生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應收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招金集團	261	—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252,631	20,147
— 招金集團之聯營公司	15	—
	252,907	20,147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或應收票據無抵押、不計息，預計將於60天內收回。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5,973	119,450
其他應收款項	401,614	395,626
	557,587	515,076
減：壞賬準備	(43,851)	(43,119)
	513,736	471,957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中預付及應收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3,829	4,378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28,481	294
－ 聯營公司－阿勒泰	95	－
－ 合營公司－三峰山	4,245	－
	36,650	4,67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上所述資產除其它應收款之外，未有重大資產到期或發生減值。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本年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119	29,832
本年確認減值損失	21,305	32,989
本年轉回減值損失	(18,420)	(19,496)
本年轉銷減值損失	(2,153)	(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51	43,119

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294,682	164,055
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	119,387	－
	414,069	164,05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存款	1,419,591	1,914,032
定期存款	338,711	252,743
	1,758,302	2,166,77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環境治理保證金	(121,493)	(42,539)
— 內保外貸保證金	(76,589)	(58,634)
— 中央銀行準備金*	(113,719)	(23,306)
— 應付票據保證金	(8,550)	(9,093)
	1,437,951	2,033,203

* 招金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PBOC」）存款準備金人民幣113,7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306,000元）。這部份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160,9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1,885,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91,9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444,000元），以澳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3,41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哈薩克斯坦堅戈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元），以加拿大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17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英鎊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集團現金持有量的需求而訂。並按照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除已質押的定期存款）可以根據本集團需要支取，但需提前七天通知銀行。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失責之銀行。

29.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6,311	570,845
應付票據	13,550	12,431
	389,861	583,2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餘額主要係尚未結款的金精礦採購款。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期限一般為6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5,253	534,85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9,449	24,738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9,322	12,319
三年以上	5,837	11,365
	389,861	583,276

本集團應付賬款期末餘額中應付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聯營公司－阿勒泰	2,162	4,820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12,799	27,644
	14,961	32,464

應付關聯方金額無抵押，不計息且預計清償期為60天，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251,574	214,87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7,698	584,4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支付的現金對價	–	172,500
處置劃分至持有至待售資產	9,000	–
應付資本支出	1,021,945	842,619
	2,150,217	1,814,44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餘額中應付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9,269	3,276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30,561	39,888
	39,830	43,164

應付關聯人士金額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金額不計息且預計清償期為30到60天。

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黃金遠期合約	(a)	658	–
– 商品期貨合約	(b)	–	1,382
		658	1,3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黃金租賃業務	(a)	52,854	–

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 (a) 本集團從銀行租入黃金，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賣出所租黃金融得資金，租賃期為180天至一年不等。本集團於到期日分別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償還銀行租入黃金：
- (i)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黃金租賃到期日，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買入相同數量和規格的黃金償還銀行並支付約定租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了與之相同數量、規格及約定期限的黃金買入遠期合約，這些合約是為了規避黃金租賃業務所產生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無此類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衍生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65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與銀行約定於黃金租賃到期日，以規定價格償還同等數量的黃金給銀行。相應的，黃金租賃期間的黃金價格波動的風險是由銀行負擔，而不是由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通過從銀行租入黃金再將其賣給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該項業務劃分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32。
- (b)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本集團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但不滿足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系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黃金遠期合約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的Au(T+D)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有效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抵押 (b)	1.76-4.35	2017	165,643	2.12-4.60	2016	127,648
銀行貸款 – 擔保 (c)	4.35	2017	120,000	4.35-4.60	2016	23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2-10.00	2017	4,467,844	4.13-5.10	2016	2,104,467
黃金租賃 – 無抵押 (附註31)	3.20-3.70	2017	3,738,674	2.10-4.20	2016	2,566,405
黃金租賃 – 擔保 (c)	3.60-4.00	2017	394,681	-	-	-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d)	2.55	2017	708	2.55-7.00	2016	998,827
短期融資券 – 無抵押	2.79-2.82	2017	1,996,650	3.3-4.48	2016	1,997,321
			10,884,200			8,024,668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抵押 (b)	4.56	2020	150,420	4.80-5.00	2019-2021	208,880
銀行貸款 – 擔保 (c)	2.59	2018	693,238	2.39	2018	650,69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75	2018	101,430	4.75	2017-2018	765,80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2.55-5.46	2018-2021	142,618	2.55-5.46	2017-2021	107,279
			1,087,706			1,732,649
			11,971,906			9,757,317

註：

(a) 未動用銀行貸款、短期融資券及黃金租賃限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 可用	27,420,500	21,320,000
– 已動用	(12,886,300)	(9,219,000)
未動用	14,534,200	12,101,000

(b) 本集團的部份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房屋及機器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質押存款作為抵押，截至報告日，擔保物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8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910,000元）（附註13），人民幣26,4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991,000）（附註14），人民幣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010,000）（附註16）及人民幣76,5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634,000元）（附註28）。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註：（續）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共計人民幣1,207,919,000元銀行貸款和黃金租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0,690,000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十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已贖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715,511,000元及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76,3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1,596,000元和人民幣32,742,000元）的抵押銀行貸款外，其他所有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價。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短期融資券		
– 一年內	6,750,137	4,459,436
– 第二年內	794,668	667,600
– 第三至五年內	150,420	915,770
– 五年以上	–	42,000
	7,695,225	6,084,806
應償還之其他貸款		
– 一年內	708	998,827
– 第二年內	104,572	708
– 第三至五年內	38,046	101,998
– 五年以上	–	4,573
	143,326	1,106,106
應償還之黃金租賃業務		
– 一年內	4,133,355	2,566,405
	11,971,906	9,757,3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3. 公司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之公司債券（「2009招金債券」）。該債券為七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十二月二十三日付利息。根據2009招金債券之發售備忘錄，此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有可贖回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以選擇按賬面值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債券已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2億元之公司債券（「2012招金債券」）。該債券為五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十一月十六日付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9.5億元之公司債券（「2014招金債券」）。該債券為五年期，年息率為3.8%，於每年度的七月二十九日付利息。根據2014招金債券之發售備忘錄，此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有可贖回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後的第三年可以選擇按賬面值贖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公司債券帳面淨值	3,639,815	2,690,309
發行企業債券	-	943,350
贖回企業債券	(1,500,000)	-
攤銷引起的帳面淨值增加	3,357	6,156
年末公司債券帳面淨值	2,143,172	3,639,815
即期	1,198,071	1,498,997
非即期	945,101	2,140,818
	2,143,172	3,639,8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帳面淨值人民幣2,143,172,000元由招金集團提供擔保。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地質勘探和低品位礦的開採已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於本年度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4,370	415,745
於年內已收款項	45,790	132,038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89,525)	(83,413)
於年終	420,635	464,370

35. 撥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離職後福利責任 – 內退	(a)	89,658	121,225
復墾	(b)	11,237	9,652
合計		100,895	130,877
即期		22,556	28,539
非即期		78,339	102,338
合計		100,895	130,87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5. 撥備 (續)

- (a) 內退撥備是指本集團對內退員工的未來支付義務。這些支付將基於員工內退前的工資水準和年齡而定，並直至上述員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進行支付（二零四零年）。該計劃不存在設定受益計劃資產。

於本年內，本集團對因離崗人員而產生的設定受益計劃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該精算師是美國精算師會計公會的會員。

下表為資產負債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2.75	3.00
內退離崗福利增長率(%)		
— 二零二零年及以前	—	—
— 二零二一年以後	—	2.00

死亡率：中國內地居民的平均壽命

下表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增加 %	設定受益計劃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減少 %	設定受益計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635)	0.25	(644)
內退離崗福利 增長率(%)	0.50	1,362	0.50	N/A*

* 假設退休金增長率的精算估計數在2020年之前為0%，則退休金增長率測算結果為0.5%。

以上的敏感性分析以某項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為基準。實際上這不大可能發生，而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互有關連。在計算設定受益義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已應用計算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設定受益義務時的相同方法（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

與上期間比較，編製敏感性分析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類別並無改變。

35. 撥備 (續)

(a) (續)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21,225	84,651
綜合損益表中職工福利的金額		
— 新增內退福利費	—	40,748
— 新增利息成本	2,674	2,94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重新計量影響	(12,707)	21,936
本年離職後福利費支出	(21,534)	(29,051)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58	121,225
即期	22,556	28,539
非即期	67,102	92,686
	89,658	121,225

未貼現退休金和退休後醫療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內退福利	22,556	56,679	18,134	97,369

(b) 環境復墾撥備涉及本集團履行土地復墾義務時的估計成本。這些成本在礦井關閉時發生，根據對目前礦井儲量的估計，礦井關閉時限為二至七十二年。

復墾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652	8,461
額外的利息儲備	461	494
折現值修正	1,124	697
於年終	11,237	9,652
即期	—	—
非即期	11,237	9,652
	11,237	9,65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吸收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944,589	399,248
通知存款	14,550	11,000
定期存款	26,597	–
	985,736	410,248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科目系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招金財務之吸收存款，吸收存款（除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外）平均年利率為0.42%至1.95%，除定期存款於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間到期，其他吸收存款將按客戶需求和通知進行償還。

吸收存款餘額中對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吸收存款下列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143,702	59,249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756,895	344,877
– 招金集團之聯營公司	3,259	–
	903,856	404,126

37. 其他長期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和非即期的其他長期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和人民幣23,6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000,000元和人民幣22,515,000元），該負債為今後六年將要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利潤分配承諾。

38.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並繳足：		
2,091,481,195股（二零一五年：2,091,481,195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2,091,481	2,091,481
874,346,000股（二零一五年：874,346,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874,346	874,346
	2,965,827	2,965,827

39. 永久資本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永久資本工具，其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和人民幣1,6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分別為5.90%和5.20%。兩次發行淨發行成本共計人民幣2,083,200,000元。該項永久資本工具無固定到期期限，只有本公司可以根據需要來選擇是否贖回。在發行永久資本工具的第五年和之後的每個付款期，公司有權按照永久資本工具的票面價值加上應計、無償支付和延期支付的相關款項來贖回永久資本工具。如果集團沒有行使贖回的權利，則從永久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至第一個六年的待售期限內，其票面利率將每五年進行重置，每年利率等於(a)初始利率加上(b)五年的國債利率加上(c)3%的浮動。當公司未支付或是延遲派息，則公司不允許宣告發放或是派息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金額。

根據永久資本工具的發行條款，本公司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款項的合約義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的定義，永久資本工具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而應將其劃分為權益工具，相關的分配在宣告時則被作為對股東分派處理。

40. 員工持股計劃

為獎勵及激勵對公司經營做出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隊伍，公司管理層通過非公開增發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劃（「ESSP」）。ESSP的合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

ESSP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得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授予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授予日期」）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通過資產管理計劃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公司的合格參與者（「持有人」）授予8000萬股內資股，其認購價為人民幣2.97元。此次員工持股計劃施加的鎖定期限為三十六個月，自以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授予股份的登記之日起計算。授予之後，若持有人發生無行為能力，退休，辭職或轉業等情況，持有人持有的ESSP份額和利益不受到影響。若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ESSP份額和利益由其指定的繼任人或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由此將ESSP確定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立即歸檔，所以ESSP的歸屬日期亦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ESSP，本公司無義務在收購期結束前回購授權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0. 員工持股計劃（續）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股份總額約為人民幣343,200,000元。本公司將取得日股票的公允價值與發行差價進行調整，即人民幣105,600,000元計入當期費用和資本公積，股權認購對價扣除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237,6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尚未完成登記，因此所獲批准股份認購款全部記入資本公積，其面值人民幣80,000,000元於完成股份登記後轉入股本。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按照授予日期的估計，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在考慮授予股份的條款和條件後確定。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型之參數：

無風險利率(%)	0.82
歷史波動(%)	48.39
預期波動(%)	48.39
計劃年限(年)	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58
本公司H股股票在發行日市值(人民幣)	7.04
授予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	4.29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確定的行權價格是根據公司股票在授予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的。預期波動反映了歷史波動對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是真實結果。

截至本財務報告批准發出之日，本公司未完成股份登記的國內非公開發行ESSP具有8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的2.63%。

41. 儲備

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儲備數量及變動代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里股本的變動。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是指票面價值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中發行於公眾的新H股的發行價格（相當於人民幣2,332,418,000元）的差異，該差異被確認為資本公積。另外，股票發行費用人民幣163,665,000元於股本溢價中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向全體股東以資本公積每股轉增股份0.75股，共計人民幣546,536,000元之資本公積轉增股份546,536,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

41. 儲備 (續)

資本公積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一股紅利股份（其中50%以資本公積轉資方式增設，而50%以留存溢利轉資方式增設），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由人民幣1,457,4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14,860,000元。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每股人民幣11.73元的價格發行了50,967,195股（每股人民幣1元）內資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司承諾分配給非控股股東的利潤金額為人民幣142,51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公司將員工認購80,000,000股份所取得對價人民幣237,6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同時將獲得的員工服務成本人民幣105,6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待完成股權登記後，將員工認購的80,000,000股票面金額轉入股本。詳細披露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0。

法定及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有關政府機構通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用於溢利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純利，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準備後而以股息作出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向法定公積分配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已合計達本公司股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訂。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向本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份法定公積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25%。

- (iii) 倘股東許可，可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作出分派。

就股息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合法分派的金額，將參考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的可分配溢利而釐定。此等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所示者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了乾豐100%之股權的收購。乾豐為一家註冊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20,040,000元，本集團收購乾豐的目的是為了擴展在中國境內的金屬礦業務。

以上收購屬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層面的資產收購。收購成本基於收購日乾豐賬上資產和負債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至各科目中。

對基於收購的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的收購成本列示如下：

	收購成本分攤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6）	19,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770
	<u>20,040</u>
現金	<u>20,040</u>

以上收購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0,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0,040</u>

收購日後，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企業的營運結果對本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收入或淨利潤不產生重大影響。

4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與招金集團簽署的彌償保證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當日前一天，分別自招金集團收取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期間若干由國家徵收的礦產資源補償費，總值人民幣45,600,000元和人民幣33,400,000元，及若干來自政府撥款總值人民幣49,300,000元的彌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安排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4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033	64,218
－ 潛在收購預付款	1,844,963	1,808,243
	2,227,996	1,872,461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賃協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期限為1至50年。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88	7,86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87	8,658
五年以上	45,108	8,000
	74,883	24,5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5. 關聯交易

(a)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關係／交易性質		
(i) 招金集團		
開支：		
— 支付土地租賃費用	5,782	6,533
— 黃金交易備金費用	4,073	3,849
其他：		
— 發放貸款	200,000	—
— 發放貸款利息收入	275	—
—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84,453	59,249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628	356
(ii) 招金集團附屬公司		
出售白銀	198,713	7,000
開支：		
— 精煉服務費用	7,226	7,413
— 黃金期貨佣金	350	297
資本交易：		
— 採購黃金物資	84,040	84,361
— 勘探服務費用	35,842	35,723
— 購買數字化礦山建設技術服務	17,663	15,943
— 購買水處理工程服務及 相關所需超濾膜及設備	6,213	6,830
其他：		
— 發放貸款	1,447,370	360,000
— 發放貸款利息收入	2,885	3,512
—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412,151	344,877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909	756
— 票據貼現	140,280	—
—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	1,486	—
(iii) 聯營公司－阿勒泰		
— 購買金精礦	92,742	98,687
(iv) 合營公司－若羌縣昌運三峰山金礦 有限責任公司		
— 購買銅精礦	53,725	113,565
— 委託貸款	—	8,000
— 利息收入	2,769	4,578

45. 關聯交易（續）

- (a)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v) 一間聯營子公司		
— 山東五彩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委託貸款	25,000	2,000
— 利息收入	690	346
(vi) 招金集團之聯營公司		
— 煙台招金勵福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發放貸款	205,000	—
— 發放貸款利息收入	1,461	—
—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3,259	513
— 吸收存款利息收入	11	513

董事認為，銷售及購買乃在相關公司日常業務中按類似向無關聯之客戶／供貨商提供或收取服務之商業條款進行。

- (b) 與關聯方之期末餘額：

- (i) 集團對其聯營，合營公司，招金集團，招金集團之子公司及招金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貸款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ii) 集團對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之貿易性餘額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9。
- (iii) 集團對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之非貿易性餘額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6，30及36中。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97	5,420
受僱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4,697	5,420

有關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5. 關聯交易（續）

(d)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上述(a)(i)和(a)(ii)披露的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章A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4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281,215	—	—	281,215
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275,799	—	—	275,799
可供出售投資	—	—	—	305,746	305,7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414,069	—	—	—	414,069
衍生金融工具	658	—	—	—	658
應收貸款	—	649,124	—	—	649,124
質押存款	—	320,351	—	—	320,35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1,437,951	—	—	1,437,951
合計	414,727	2,964,440	305,746	—	3,684,913

4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即 指定為上述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	389,861	389,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 包含的金融負債	-	-	1,649,276	1,649,2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1,971,906	11,971,9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854	-	-	52,854
公司債券	-	-	2,143,172	2,143,172
吸收存款	-	-	985,736	985,736
其他長期負債 (包括即期部份)	-	-	23,618	23,618
合計	52,854	-	17,163,569	17,216,4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67,127	—	—	67,127
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262,062	—	—	262,062
可供出售投資	—	—	—	21,746	21,7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64,055	—	—	—	164,055
衍生金融工具	1,382	—	—	—	1,382
應收貸款	—	230,348	—	—	230,348
質押存款	—	133,572	—	—	133,57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2,033,203	—	—	2,033,203
合計	165,437	2,726,312	—	21,746	2,913,495

4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初始即 指定為上述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	583,276	583,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 包含的金融負債	—	—	1,433,229	1,433,2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9,757,317	9,757,317
吸收存款	—	—	410,248	410,248
公司債券	—	—	3,639,815	3,639,815
其他長期負債 (包括即期部份)	—	—	112,515	112,515
合計	—	—	15,936,400	15,936,4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除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414,069	164,055	414,069	164,055
衍生金融工具	658	1,382	658	1,382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份	—	8,000	—	8,068
合計	414,727	173,437	414,727	173,50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854	—	52,85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份	1,087,706	1,732,649	1,088,232	1,732,298
公司債券	2,143,172	3,639,815	2,171,700	3,771,500
其他長期負債				
— 非流動部份	23,618	22,515	23,618	22,515
合計	3,307,350	5,394,979	3,336,404	5,526,313

管理層評價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負債、吸收存款、應收貸款之流動部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於每個報告日，公司財務部門對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採用的輸入值。估值結果由財務總監審批核准。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在非強制或清算交易中，以交易雙方自願交易的工具價格確定。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來估計公允價值：

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份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現行市場上具有相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年限的金融工具的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確認。集團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的違約風險為非重大。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續)

並無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擁有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且基於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已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均為合理，並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信息未披露若干投資於權益工具的於活躍市場無可引用市場價格並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原因是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各種預計的幾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本集團持有在中國境內未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5,7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746,000元)。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價值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	383,237	30,832	414,069
衍生金融工具	658	-	658
合計	383,895	30,832	414,7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權益投資	124,204	39,851	164,055
衍生金融工具	1,382	-	1,382
合計	125,586	39,851	165,43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8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列示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份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份	8,068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以公允價值列示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份	–	1,088,232	1,088,232
公司債券	2,171,700	–	2,171,700
其他長期負債			
– 非流動部份	–	23,618	23,618
合計	2,171,700	1,111,850	3,283,5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份	–	1,732,298	1,732,298
公司債券	3,771,500	–	3,771,500
其他長期負債			
– 非流動部份	–	22,515	22,515
合計	3,771,500	1,754,813	5,526,313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包括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同時，本集團擁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此外，本集團擁有因投資而直接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亦曾進行包括黃金及銅遠期合約之衍生產品交易。其目的為管理來自於集團經營活動之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證券價格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銀行提供充足的承諾信貸金額而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策略計劃所定於可見將來之承擔。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根據合同約定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854	-	-	52,8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39,296	1,118,146	-	12,257,442
應付貿易款項	389,861	-	-	389,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649,276	-	-	1,649,276
公司債券	1,295,980	1,058,300	-	2,354,280
吸收存款	985,736	-	-	985,736
其他長期負債	-	23,618	-	23,618
	15,513,003	2,200,064	-	17,713,067
二零一五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271,922	1,765,970	46,776	10,084,668
應付貿易款項	583,276	-	-	583,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433,229	-	-	1,433,229
公司債券	1,670,980	2,354,280	-	4,025,260
吸收存款	410,248	-	-	410,248
其他長期負債	90,000	22,515	-	112,515
	12,459,655	4,142,765	46,776	16,649,196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並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小表表述了在保持其他變量不變的前提下，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百分點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	100	(2,640)
港幣	100	(6,932)
人民幣	(100)	2,640
港幣	(100)	6,932
2015		
人民幣	100	(8,519)
港幣	100	(6,507)
人民幣	(100)	8,519
港幣	(100)	6,507

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AU(T+D)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之交易，以預防潛在價格波動對黃金交易造成之影響，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合約框架。

本集團也針對銅銷售與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了陰極銅期貨標準合約，同時針對黃金租賃業務，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了黃金遠期合約。

遠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由於幾乎所有黃金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本集團與客戶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票據款項乃由銀行擔保，違約風險較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金融資產、質押存款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相信是信貸質素高且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的知名財務機構持有。

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的對單一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指由於證券指數水準及單個股票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附註27）。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市場，澳洲證券交易市場，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和多倫多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於報告日以公開市場價格計量。

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盤時的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年度／期間內其各自的最高收盤點和最低收盤點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高／低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低 二零一五年
上海－A股指數	3,250	3,704/2,761	3,704	5,411/3,067
深圳－A股指數	2,060	2,237/1,703	2,416	3,288/1,492
澳大利亞－標準200指數	5,666	5,699/4,707	5,296	5,975/5,209
香港－恒生指數	22,001	24,364/18,279	21,914	28,443/20,557
紐約－紐交所指數	11,057	11,256/8,938	10,143	11,255/9,510
多倫多－多倫多指數	15,288	15,433/11,531	13,010	15,525/12,618

下表表述了以報告日賬面價值為基礎，在保持其他變量不變且未考慮稅項影響的前提下，投資之公允價值每變動10%的敏感度分析。據以此分析，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均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評估儲備的影響，而不考慮諸如減值準備等影響損益表的因素的影響。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證券價格風險 (續)

	投資之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價格增加/ (減少) 比例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投資上市於				
澳大利亞 – 持作買賣	14,182	10	1,418	–
		(10)	(1,418)	–
美國 – 持作買賣	95,105	10	9,511	–
		(10)	(9,511)	–
加拿大 – 持作買賣	23,437	10	2,344	–
		(10)	(2,344)	–
深圳 – 持作買賣	61,011	10	5,251	–
		(10)	(5,251)	–
上海 – 持作買賣	3,810	10	381	–
		(10)	(381)	–
香港 – 持作買賣	97,137	10	9,714	–
		(10)	(9,714)	–
合計	294,682	10	28,619	–
		(10)	(28,619)	–
二零一五年				
投資上市於				
澳大利亞 – 持作買賣	3,192	10	319	–
		(10)	(319)	–
深圳 – 持作買賣	81,957	10	8,196	–
		(10)	(8,196)	–
上海 – 持作買賣	65,127	10	6,513	–
		(10)	(6,513)	–
香港 – 持作買賣	13,779	10	1,378	–
		(10)	(1,378)	–
合計	164,055	10	16,406	–
		(10)	(16,406)	–

* 不包括留存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保證資本充足率以拓展業務，同時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於股東的股息、回購股本或發售新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結構會根據經濟情況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債券，新增銀行借款及黃金租賃業務募集用於資本性支出之資金。於通常情況，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管資金，即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槓桿比率為20%至60%之間。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由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集團的所有者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71,906	9,757,317
公司債券	2,143,172	3,639,815
黃金租賃業務產生之金融負債	52,85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951)	(2,033,203)
淨負債	12,729,981	11,363,929
總權益	14,135,217	13,646,411
總權益和淨負債合計	26,865,198	25,010,340
槓桿比率	47.4%	45.4%

49. 比較數據

如附註2.1所述，根據收購東方燕京最終收購價格的分配結果，做出了某些以前年度調整，某些比較數據已按本年呈報、披露和會計處理的要求進行了重分類和重述。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截至財務狀況信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2,195	5,298,6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6,935	125,525
商譽	84,336	84,333
其他無形資產	1,184,197	1,117,900
於附屬公司投資	5,118,242	5,130,0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00,000	100,000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34,650	34,650
可供出售投資	5,725	3,725
應收貸款	–	251,016
長期按金	11,728	42,659
其他長期資產	557,581	471,9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85,589	12,660,445
流動資產		
存貨	2,199,500	1,997,479
應收貿易款項	359,905	28,2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4,817	1,539,8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3,989	–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0	–
質押存款	143,249	85,476
應收貸款	8,378,970	7,608,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761	526,391
流動資產合計	13,859,191	11,785,4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9,641	240,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90,632	757,5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14,794	7,285,513
應付所得稅	101,729	–
撥備	16,875	22,047
公司債券	1,198,071	1,498,997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	9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3,051,742	9,895,036
淨流動負債	807,449	1,890,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93,038	14,550,90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表（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截至財務狀況信息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8,907	768,507
公司債券	945,101	2,140,818
遞延稅項負債	37,116	42,282
遞延收入	266,089	325,765
撥備	52,748	73,479
其他長期負債	23,618	22,5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3,579	3,373,366
資產淨值	12,169,459	11,177,536
權益		
股本	2,965,827	2,965,827
永續資本工具（附註39）	2,147,132	2,146,823
儲備(a)	7,056,500	6,064,886
權益合計	12,169,459	11,177,536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註：

(a) 本公司儲備信息如下：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13,752	3,113	773,581	3,354,199	5,844,645
本年綜合收益	(13,452)	-	-	445,607	432,155
應計永久資本工具的分配	-	-	-	(63,623)	(63,623)
轉撥入儲備	-	-	44,457	(44,457)	-
股息					
- 二零一四年末期 - 宣告及支付	-	-	-	(148,291)	(148,2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0,300	3,113	818,038	3,543,435	6,064,886
本年綜合收益	8,348	-	-	871,708	880,056
應計永久資本工具的分配	-	-	-	(113,009)	(113,009)
發行員工股權認購計劃 (附註40)	237,600	-	-	-	237,60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附註40)	105,600	-	-	-	105,600
轉撥入儲備	-	-	85,480	(85,480)	-
股息					
- 二零一五年末期 - 宣告及支付	-	-	-	(118,633)	(118,6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1,848	3,113	903,518	4,098,021	7,056,500

5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批准發佈。